保 险 法 律 资 讯

汇编 保险委执委 冉杰

本法律资讯仅为内部交流

2022 年 7 月期

（总第 32 期）

审核：保险委主管副会长　刘海威

保险委主任　　吕国玲

目录

监管动态.....1

一、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1

二、全国专项办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 第三次部门会商会在银保监会召开 2

三、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5

四、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 6

五、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答记者问 9

六、中国银保监会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工作会议 14

行业新闻 16

一、《中国保险细分消费人群洞察白皮书》发布“线上+线下”融合成保险业新方向 16

二、《2022 新市民金融服务白皮书》发布 洞察新市民金融需求 18

三、保险业践行“防重于赔，防赔结合”理念，多措并举开展防灾减灾工作 22

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联合举办保险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政策专题培训会 25
五、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发挥保险功能作用 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保险服务的倡议书 27
法律资讯 32
一、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2〕70 号 32
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保监规〔2022〕12 号 36
三、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 银保监规〔2022〕13 号 72
案例分析 83
一、保险公司能否以投保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成立两年后解除合同？ 83
二、非健康事项告知是否足以影响承保的标准认定？ 95

监管动态

一、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07-11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制造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完善制造业金融服务，更好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共九条措施，主要从任务目标、重点领域、金融创新、帮扶政策、风险防范和监管协调等方面，对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工作要求。

《通知》要求，银保监局、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刻认识支持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意义，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服务质效，将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执行到位，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通知》强调，银行机构要围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做好对抗疫救灾、新市民服务等的金融保障。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保险机构要提升制造业企业风险保障水平，完善科技保险服务。保

险资金要在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为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

《通知》指出，银行机构要聚焦制造业发展的薄弱环节，用好用足现有金融扶持政策，积极帮扶前期信用良好、因疫情暂时遇困的企业，避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向制造业企业合理让利。

《通知》强调，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内控合规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银行机构要做实贷款“三查”，严格制造业贷款分类，做好信贷资金用途管理和真实性查验，加大制造业企业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保险机构要提高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健全审慎稳健资金运作机制。

《通知》要求，各银保监局要将金融服务制造业发展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做好督促指导和日常监测。加强工作协调，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完善促进制造业发展的政策环境。适时评估各项政策落实效果，积极主动报送工作落实情况。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二、全国专项办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 第三次部门会商会在银保监会召开

发布时间：2022-07-08

7 月 1 日，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打击整治养老

诈骗工作第三次部门会商会在银保监会召开。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全国专项办主任陈一新出席会议并讲话，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召集人、银保监会党委书记、主席郭树清主持会议。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全国专项办副主任白少康、王洪祥出席会议，银保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周亮作了工作汇报。

会议研判了当前整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会商研究了下一阶段工作措施。陈一新对银保监会前期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强调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推动整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坚决斩断伸向养老钱的黑手。并就此提出五点意见：一是线索查处要深入推进。抓紧分类妥善处置大量群众举报线索，确保每条有效线索都得到全面深入的核查处置。督促各地加大风险摸排和风险处置力度，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隐形风险。二是问题整改要彻底到位。对督导发现的突出问题和“三书一函”问题，要加快办理，并以案为鉴、举一反三，推动共性问题解决。三是协同配合要更加有力。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作，推动行政整治和刑事打击的衔接联动，形成养老领域非法集资整治工作合力。四是宣传引导要持续发力。深入推进宣传月活动，拓展新媒体宣传阵地，以案释法，督促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开展养老金融消费者教育，大力普及防非反诈等金融知识，进一步提升老年人防范风险的意识和能力。五是长效机制要加快健全。健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体系，推动出台非法集资刑事涉案财物

追缴规定，强化科技赋能、以网治网，力争对新形态、新业态风险早发现、早处置，持续规范和促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发展，推动完善商业养老金融产品业务规则，鼓励支持适老金融创新，让改革成果更多惠及老年群众。

郭树清强调，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好会商部署安排，扎实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金融报国情怀和政治责任担当，将严防严惩养老领域非法集资作为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切实守护好老百姓的“养老钱”，让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二要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银保监会要发挥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作用，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监管责任，重拳整治一批养老领域非法集资违法行为，积极引导群众主动防范非法集资。三要进一步深化养老金融改革。深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完善金融服务适老举措，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让老年人享受到更加安全、更有温度的金融服务。

银保监会首席检查官王朝弟，中央政法委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银保监会相关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三、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发布时间：2022-07-08

为进一步加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监管，推动其持续稳健经营，银保监会制定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办法》共六章六十六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资本监管要求。《办法》规定了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的定义，及相关项目的资本扣减项、对各级资本充足率、杠杆率的具体要求等。二是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方法。《办法》设定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等加权资产的计量规则，及表内资产风险权重、合格股权投资风险缓释工具等要求。三是并表资本监管范围。按照《办法》相关要求，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非金融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应在各级资本中对应扣除。四是资本管理要求。《办法》要求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完善报告体系，定期监测和报告公司资本水平和主要影响因素的变化趋势，确保资本能够充分覆盖主要风险。五是监管部门职责。监管部门按照《办法》相关要求，根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状况，分类采取监管措施。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持续强化监管，指导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开展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业务，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四、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07-07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信用卡业务快速发展，在便利群众支付和日常消费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一时期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信用卡业务经营理念粗放，服务意识不强，风险管控不到位，存在损害客户利益等行为。为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升信用卡业务惠民便民服务质效，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以高质量发展更好支持科学理性消费，近日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共八章三十九条，分为强化信用卡业务经营管理、严格规范发卡营销行为、严格授信管理和风险管控、严格管控资金流向、全面加强信用卡分期业务规范管理、严格合作机构管理、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加强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主要内容有：

一是规范信用卡息费收取。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息费水平披露不清晰，片面宣传低利率、低费率，以手续费名义变相收取利息，模糊实际使用成本，不合理设置过低的账单分期起点或不设起点，未经客户自主确认实施自动分期等问题，导致客户难以判断资

金使用成本，甚至加重客户息费负担。《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提高信用卡息费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在合同中严格履行息费说明义务，以明显方式展示最高年化利率水平，并持续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客户息费负担，积极促进信用卡息费水平合理下行。针对信用卡分期业务，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明确最低起始金额和最高金额上限，统一采用利息形式展示分期业务资金使用成本，不得诱导过度使用分期增加客户息费。

二是切实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目前信用卡领域的消费者投诉主要集中在营销宣传不规范、投诉不畅、不当采集客户信息、不当催收等方面。围绕群众投诉反映突出问题，《通知》针对性做出规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明示信用卡涉及的法律风险和法律责任，不得进行欺诈虚假宣传；对本行信用卡营销人员实行统一资格认定，配发证件并向客户事前出示。必须严格向客户公布投诉渠道，并根据投诉数量配备充足岗位人员等资源。必须严格落实客户数据安全管理，通过本行自营渠道采集客户信息。必须严格规范催收行为，不得对与债务无关第三人催收。

三是转变粗放发展模式。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理念不科学，盲目追求规模效应和市场份额，滥发卡、重复发卡情况突出，授信管控不审慎，导致无序竞争、资源浪费、过度授信等问题。《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以发卡量、客户数量等作为单一或主要考核指标，长期睡眠卡率超过20%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新增发卡。合理设置单一客户信用卡总授信额度上限。在授信审批和调整授信

额度时，应当扣减客户累计已获其他机构信用卡授信额度。

四是规范外部合作行为管理。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信用卡业务合作行为不规范、管控不到位，合作双方权责边界不清晰等问题。《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对合作机构实行统一的名单制管理，严格管理审批标准和程序，不得通过合作机构控制的互联网平台开展信用卡核心业务环节，通过单一合作机构实现的信用卡发卡量和授信余额应当符合集中度指标限制。针对联名卡业务，《通知》禁止银行业金融机构由联名单位直接或变相代为行使信用卡业务职责，联名卡合作的业务范围仅限于联名单位宣传推介及提供其主营业务领域的权益服务。

五是进一步推动信用卡线上服务便利化。《通知》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适应经济发展和消费者金融需求的升级变化，按照风险可控、稳妥有序原则，通过试点方式探索开展线上信用卡业务等模式创新，激发塑造新的发展动力活力，丰富信用卡服务功能和产品供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办卡用卡的获得感、便利感、安全感。

下一步，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将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落实《通知》要求，促进信用卡行业以高质量发展更好支持科学理性消费。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五、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答记者问

发布时间：2022-07-07

为规范信用卡业务经营行为，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合作机构管理责任，提升信用卡服务质效，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信用卡行业以高质量发展更好支持科学理性消费，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通知》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如何？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通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逐条进行认真研究，进一步完善了《通知》。

《通知》充分吸收采纳合理建议，主要包括：一是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补充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为客户提供已签订合同信息查询渠道、以有效方式通知客户还款和逾期等信息、提供委外催收机构信息等。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和有效覆盖风险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科学合理确定信用卡息费水平，切实提升服务质效，持续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客户息费负担。二是增加对信用卡收单机构、清算机构的监管要求。规定收单机构应当准确标识和完整传输交易信息，清算机构应当完善支付业务报文规则，对违规成员机构采取必要措施。补充了对相关机构防范信用卡套现、盗刷等异常用卡行为和非法资金交易的职责要求。三是完善

过渡期安排。明确过渡期为《通知》实施之日起2年，存量业务不符合《通知》规定的应当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涉及业务流程及系统改造的，须在6个月内完成，改造后新增业务须严格符合《通知》规定。

二、《通知》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信用卡业务快速发展，在便利群众支付和日常消费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一时期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理念粗放，服务意识不强，风险管控不到位，存在侵害客户合法权益等行为。亟需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转变信用卡业务发展方式，强化审慎合规经营，提高金融服务质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升惠民便民服务质量。为此银保监会会同人民银行制定本《通知》。

三、《通知》对信用卡业务主要提出了哪些监管要求？

（一）关于经营管理。《通知》从战略管理、绩效考核、资产质量管理、行为管理和员工培训五个方面提出要求。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审慎稳健的信用卡发展战略。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薪酬支付机制。全面准确及时反映资产风险状况。实施对重要岗位、重点人员业务行为的全流程监督，建立并完善违法违规行为问责和记录机制，有效监测、识别、预警和防范信用卡业务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员工的合规培训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

（二）关于发卡管理。《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以发卡量、客户数量、市场占有率或市场排名等作为单一或主要考核指标。强化睡眠信用卡动态监测管理，连续18个月以上无客户主动交易且当前透支余额、溢缴款为零的长期睡眠信用卡数量占本机构总发卡量的比例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20%，附加政策功能的信用卡除外。超过该比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新增发卡。未来银保监会还将动态调降长期睡眠信用卡比例限制标准，不断督促行业将睡眠卡比例降至更低水平。此外，《通知》还列示了默认勾选同意、强制捆绑销售等营销禁止行为，并明确规定未经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统一资格认定，任何人员不得从事该机构信用卡发卡营销活动。

（三）关于授信管理。《通知》要求银行应当合理设置单一客户的信用卡总授信额度上限，并纳入该客户在本机构的所有授信额度内实施统一管理。在授信审批和调整授信额度时，应当扣减客户累计已获其他机构信用卡授信额度。实施严格审慎的信用卡授信额度动态管理。强化信用卡风险模型管理，不得将风险模型管理职责外包。

（四）关于信用卡分期业务。《通知》要求分期业务应当设置事前独立申请、审批等环节，不得与其他信用卡业务合同（协议）混同或捆绑签订。不得对已办理分期的资金余额再次办理分期，监管规定的个性化分期还款协议除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明确分期业务最低起始金额和最高金额上限。分期业务期限不得超过5年。

客户确需对预借现金业务申请分期还款的，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5万元或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期限不得超过2年。

（五）关于息费收取及信息披露。《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与客户订立信用卡合同时，对收取利息、复利、费用、违约金等条款、风险揭示内容应当严格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并以明显的方式向客户展示最高年化利率水平。《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依法合规和有效覆盖风险前提下，按市场化原则科学合理确定信用卡息费水平，切实提升服务质效，持续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客户息费负担。

针对分期业务息费，《通知》专门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在分期业务合同（协议）首页以明显方式展示分期业务可能产生的所有息费项目、年化利率水平和息费计算方式。向客户展示分期业务收取的资金使用成本时，应当统一采用利息形式，不得采用手续费等形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客户提前结清信用卡分期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实际占用资金金额及期限计收利息。

（六）关于信用卡交易安全。《通知》要求发卡银行、收单机构、清算机构等各主体建立健全对套现、盗刷等异常用卡行为和非法资金交易的监测分析和拦截机制并依法采取措施。要求收单机构依法准确标识并完整上送规定的交易信息，便利发卡银行识别判断风险。要求清算机构制定完善跨机构支付业务报文规则，对存在漏报、错报、伪造交易信息等行为的机构采取必要措施。促进进一步提升交易信息透明度，确保交易信息在支付全链条的一致性及不可

篡改性，维护信用卡交易安全。

（七）关于外部合作行为管理。《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合作机构制定明确的准入、退出标准和管理审批程序，实行名单制管理。应当通过自营网络平台办理信用卡核心业务环节，确保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准确。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单一合作机构的发卡量和授信余额设置集中度指标。合作发放联名信用卡的联名单位应当是为客户提供其主营业务服务的非金融机构，合作内容限于联名单位宣传推介及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权益服务。

（八）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制度和工作机制。充分披露和严格明示信用卡涉及的法律风险、法律责任，不得进行欺诈虚假宣传，并确保销售行为可回溯。必须严格向客户公布投诉渠道，并根据投诉数量配备充足岗位人员等资源。强化客户数据安全管理，通过本行自营渠道采集客户信息，不得与违法违规进行数据处理的机构开展合作。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催收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规范催收行为，不得对与债务无关的第三人进行催收，在本机构官方渠道统一公开委托催收机构名称、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线上信用卡业务试点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适应经济发展和消费者金融需求的升级变化，合理应用新技术、新渠道、新模式不断优化信用卡服务功能，丰富产品供给，持续有效降低信用卡各种

使用成本，为扩大科学理性消费提供有力支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办卡用卡的获得感、便利感、安全感。《通知》明确提出将按照风险可控、稳妥有序原则，通过试点等方式探索线上信用卡业务等创新模式。将按照高质量发展导向，优先选择人民群众服务认可度、信任度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访投诉要求落实到位，经营理念和风控合规审慎严格，各项整改工作达到监管指标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试点。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六、中国银保监会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工作会议

发布时间：2022-07-06

日前，中国银保监会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第十五次工作会议，分析了保险业偿付能力和风险状况，研究了 2022 年第一季度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银保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周亮主持会议。

2021 年 12 月，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Ⅱ，对原保监会 2015 年发布的偿二代监管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升级，自 2022 年施行。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Ⅱ是银保监会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结合金融工作新要求和保险监管新形势对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科学性、有效性的全面提升。从一季度实施情况看，规则Ⅱ提高了监管指标的风险敏感性和有效性，夯实了行业资本质量，有利于促进保

险公司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第一季度末，纳入会议审议的180家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24.2%，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50%；实际资本为4.9万亿元，最低资本为2.2万亿元。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236.3%、219.3%和298.5%；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204.2%、136.6%和267.5%。

会议指出，银保监会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采取有效措施，化解存量风险，防范增量风险。保险业运行总体平稳，偿付能力充足率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风险总体可控。

会议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持之以恒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行业新闻

一、《中国保险细分消费人群洞察白皮书》发布“线上+线下”融合成保险业新方向

发布时间：2022-07-12

近日，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旗下慧择•奇点保险研究院发布《中国保险细分消费人群洞察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该研究院认为，当前处于存量博弈时代，如何做好存量客户的经营服务并高效开拓新客是保险机构应对激烈竞争的关键。未来，保险机构应面向不同目标客群采取差异化策略，针对性击中获客难、留客难等痛点。同时，“线上+线下”融合势必成为保险业新的发展方向。

基于对7792位有保险消费经历网民所做的问卷调查，经数据沉淀、专业理解和深入研究，《白皮书》将保险消费人群分为五大类别：品质高效族、中流砥柱族、保险尝鲜族、性价比爱好族、精打细算族。从初识保险产品到建立信任，从产品需求沟通到下单投保，《白皮书》以全方位、全流程的用户画像展示出了保险消费的面面观。

前不久，华泰证券研报测算显示，我国健康险覆盖水平远远不够。现有的重疾险保单平均保险金额仅13万元，不足以覆盖重大疾病医疗费用（10万-80万元），更难顾及重大疾病发生时的潜在收入损失，因此，人身险增长潜力仍然存在。

慧择·奇点保险研究院认为，保险机构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发展理念，就应明晰客户群定位、构建客户画像，面向不同目标客户群体采取差异化策略，方能挖掘客户价值，并有针对性地击中获客难、留客难等痛点。

从保险消费五类人群看，不同人群的保险需求存在差异。《白皮书》中“消费者了解或搜集保险信息时的内容偏好”显示，除保险公司品牌实力（48%）外，最关注的内容为：配置方案/攻略（37%），产品对比分析/解读（35%）。

虽然互联网保险以性价比高见长，但经过多年线上保险教育的浸染，高性价比已不再是保险消费主力人群的单一追求。从五类人群购险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和产品决策驱动力看，除性价比爱好族外，品质高效族更关注理赔服务到位，中流砥柱族对支付环节的人性化体验要求更高，保险尝鲜族综合考虑服务、口碑、性价比，精打细算族则认为核心服务和口碑才是评价产品是否划算的关键。

此外，《白皮书》指出，从消费者的推荐率、满意度看，互联网中介已接近保险公司自有渠道，互联网保险中介市场认可度持续升高。

《白皮书》五大保险细分人群图鉴显示，中流砥柱族、精打细算族已婚人群超 90%，品质高效族、保险尝鲜族已婚人群超 80%，性价比爱好族已婚人群占 66%。慧择·奇点保险研究院指出，不同人生阶段伴随不同的保险需求，一个中产家庭可能需要 33 张保单。仅长期险领域就包括保障人身的医疗险、重疾险，家庭经济水平提升时配置的储蓄型保险，为孩子配置的少儿门诊、教育年金，以及为未来配置的养老年金等。

《白皮书》显示，在保险信息搜集环节，线上已成为客户获取信息的重要渠道，便捷高效、价格透明、产品丰富是客户习惯在线研究保险的核心原因。但从客户购买行为可看出，对于条款复杂、投保金额较大的保险产品，线下销售人员的直接接触更能满足客户的沟通/信任需求，并能更好地促进客户转化，线上渠道仍难动摇线下传统渠

道主导的分销格局。

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认为，单一的线上或线下经营均难以完全满足客户需求，“线上+线下”融合路径更能提高保险产业链运营效率和客户体验。因此，“线上+线下”融合势必将成为保险业新的发展方向。

（记者：房文斌）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二、《2022 新市民金融服务白皮书》发布　洞察新市民金融需求

发布时间：2022-07-11

7 月 8 日，中国平安联合《中国银行保险报》及第三方调研机构秒针共同发布《2022 新市民金融服务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白皮书》显示，近三成新市民不能实现收支平衡，贷款时会优先考虑银行；面临生活风险多但近半数新市民未购买商业保险；大部分新市民没有清晰的理财规划。

高质量服务新市民成为今年以来金融创新的一个重要抓手。2022 年 3 月，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鼓励引导银行保险机构积极针对新市民人群，结合地方实际，因地制宜强化产品和服务创新，高质量扩大金融供给，提升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度。

《白皮书》洞察新市民在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

等方面的金融需求，梳理各大银行、保险机构目前所做出的创新举措，帮助行业更全面了解新市民群体。

金融需求点多面广

目前，新市民人口数量在3亿左右，占总人口的比例超过20%。本次调研中，新市民主要分为外来务工人员、小微企业主、随迁老人三类群体。从业方面，受访者从事行业排名前五的分别是制造业、餐饮和工程/建筑、房地产、互联网/电子商务、政府事业单位。

数据显示，新市民存在方方面面的风险：行业发展受限，工作可替代性强，学历低，收入不稳定；没有养老、医疗资金储备，大病返贫；租房又担心“爆雷”及意外产生的财产损失。外来务工的基层人员中，外卖骑手、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从业人员面临巨大的人身伤害风险与失业风险；小微企业主由于收入不稳定，面临信用风险及养老风险；随迁老人商保意识尤为薄弱，主要面临养老风险。

新市民未购买商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缺少筛选和理解条款的能力、担心理赔和服务、缺乏商保意识、特殊群体没有适用产品等。可见，新市民群体的保障水平亟须提升。

理财方面，新市民在改善生活、创业周转等方面有较大的理财及融资需求。但由于可支配资产较少且缺乏金融知识，大部分新市民都没有清晰、系统的理财规划，往往同时在不同平台购买理财产品，且呈现出较大的从众性、随意性和保守性等特点。

近三成新市民不能实现收支平衡，其中基层员工出现资金缺口较多。虽然新市民群体贷款时会优先考虑银行，但众多新市民的金融需求具有小额分散特征，且个人信用记录未必完善，其信用等级难以被金融机构识别，因此很难获得信贷服务。据调查统计，31%新市民在

需要融资时没有选择银行贷款，而是投向信用卡、家人资助或网贷等渠道。

期待“省心”金融产品

数据显示，在选择保险金融平台时，80%的新市民首先考虑的是“省心”因素，比如续保方便、自动扣费，产品条款简单易懂，投保及续保流程简单快捷等。其次，“省钱”“省时”“口碑”等考虑因素各占 64%、54%和 52%，反映出新市民希望能够获得真正按需规划、高性价比的产品，以及能保证顺利理赔的具有口碑的可靠平台。

《白皮书》认为，金融机构应该从新市民群体的痛点出发，为他们提供“省心”“省时”“省钱”和具有温度的产品与服务。

保险保障方面，数据显示，近半数新市民未购买商保，面对繁多的保险产品，金融知识匮乏的新市民往往无从下手。新市民群体需要更具针对性的定制化金融产品，帮助降低务工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健康风险，让他们可以放心踏实地在城市打拼。

由于新市民群体中有许多是灵活就业者，“不敢病、不敢伤、不敢医”成为他们就业务工中的痛点。数据显示，半数新市民群体表示不方便、没时间出门看医生或买药；但同时，超过半数新市民期待获得三甲医院的专家会诊、检查等服务，并希望能获得相关的绿色通道。为此，便捷的在线医疗服务更符合新市民群体的需求。

理财配置方面，针对新市民群体的金融服务，可考虑配置小部分“中收益较低风险，灵活性较高”的投资理财产品，逐步建立资产分配理念。为此，金融机构将开发、优化相关理财产品，围绕理财收益无间断、更高的理念，为新市民制订长期的理财计划，并渗透资产分配理念，帮助他们更好地利用每一分钱。

信用卡服务方面，由于信用卡拥有适宜新市民的额度和值得信赖的服务，大多数基层员工都拥有普通信用卡。他们选择信用卡平台最重要的是能省钱，同时还关注信用卡的额外权益和各种生活优惠。为此，针对性地提供便捷的服务和多元的权益，更能满足新市民的信用卡需求。

贷款平台方面，一方面，新市民群体有贷款需求，以小额资金周转为主，近七成在10万元以内，主要解决车贷、大宗消费的资金问题及生意上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他们拥有一定的理财金额，产品选择多样化，追求风险和收益的平衡。省钱（利率低）又省时（放款速度快）、值得信赖的平台更受新市民群体青睐。

金融服务不断创新

据了解，在新市民创业及就业保障上，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结合地方政策，已将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强化对新市民创业就业的金融支持。目前，农行、交行已分别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9.4亿元和2.58亿元，支持新市民创业。平安银行推出“平安宅抵贷全国通”业务，异地打拼的新市民可抵押老家物业进行贷款，从而在创业就业的城市简单、便捷地获得金融支持，免去长途奔波和繁琐手续。另外，平安产险开展“雇主安心保”业务，累计为小微企业主提供60亿元保障。

针对新市民群体关注的住房问题，建设银行发挥自身优势，合理满足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融资需求。目前，该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贷款授信金额超过1150亿元，投放505亿元，支持筹集房源超40万套。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推行“立业计划”，锚定新市民进入职场

初期的租房需求，为应届毕业生等新市民提供前6个月免还本的安居租房贷款。

此外，多家保险机构与各地政府合作推出的惠民保覆盖到更多新市民群体。例如，平安养老险在福建推出“八闽保”，面向全省群众，不与户籍挂钩，目前新市民累计参保3.06万人次；人保财险、平安产险、太平洋产险在广西共同推出“惠邕保”产品，投保人不限职业和户籍，新市民承保人数已突破50万。

中国平安表示，未来将瞄准新市民在日常消费、就业创业、家庭生活等方面的多元需求，为其提供全方位保险保障、创新信贷和科普教育等金融服务，并为新市民群体开通绿色服务通道。无论是售前、售中、售后或是附加服务，中国平安都将通过专业、有温度的“线上+线下”专属服务，消除新市民在金融消费中的诸多顾虑，体验真正让他们心安的便捷金融生活。

（记者：朱艳霞）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三、保险业践行“防重于赔，防赔结合”理念，多措并举开展防灾减灾工作

发布时间：2022-07-11

近日，在中国银保监会指导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保险业协会”）围绕2022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减轻灾害风险 守护美好家园”的主题，印发《关于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全力做好2022年防灾减灾工作的倡议书》，引导行业积极主动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责任。2022年上半年，保险业统一思想，加强联动，形成了监管有

部署、协会有统筹、机构有落实的工作机制，广泛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推进防灾减灾工作，在践行“防重于赔，防赔结合”理念上笃定前行，行稳致远。

一是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保险公司多形式、多渠道开展面向行业内外的宣传教育活动。针对内部员工，积极遵循“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强化员工思想理论武装和技能培训，提升灾情应对意识和能力。针对服务对象，协同政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浓厚的防灾减灾氛围，提升社会公众和企业防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例如，人保财险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周”系列培训活动，邀请了清华大学、国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专家进行线上授课，提高干部员工主动避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国寿财险共开展防灾减灾现场活动 403 场，组织线上宣传活动 48 次，并有 18 家省级机构积极参与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国家减灾日活动。

二是全面服务风险隐患排查。鉴于汛期和台风季将至，保险公司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全面开展专项风险排查和防灾减损服务。一方面，依据承保客户特点及公司风险预判模型，筛选高风险行业和客户，防范化解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等承保标的潜在风险。另一方面，秉承“防重于赔”的防灾理念，积极组织开展重点客户的安全生产交流活动，提供防灾业务培训和防灾防损安全建议，提升客户应灾能力。例如，平安产险依据承保客户特点及公司风险预判模型，筛选出 1103 家风险较大目标企业客户，开展事故隐患大排查。国

寿财险完成3200余家重点企业的风险排查，针对风险企业出具防灾防损建议书并督促客户及时整改。阳光产险完成1000多个汛期高风险标的现场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工作。永安财险排查风险标的908笔，发送风险提示建议书583笔。

三是有序举办防灾救灾演习。保险公司为提升处理极端天气的应急处理能力，全面安排部署开展专业防灾演练。通过开展极端情况下模拟场景演练，检验新流程、新工具、新方法，补短板、强弱项，疏通灾害场景的业务流程堵点，切实提升防灾减灾水平。例如，英大财险与供电公司联动，设定符合当地情况的汛期突发性事故场景，组织开展汛期应急全理赔流程演练工作，16家省分公司完成汛期应急演练要求。

四是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保险公司加强防灾减灾领域的科技赋能，全方位提升应灾管理能力。例如，平安产险借助科技赋能，构建了“防、控、救、赔”立体应灾体系。通过灾前、灾中、灾后管理，不断提升大灾控制水平。太保产险建设风险数据大脑，依托GIS地理信息系统，开发覆盖我国全境的多灾因风险地图，构建火灾与台风易损性模型，绘制企业风险画像，并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应急减灾等领域输出风险数据，提升社会减灾能力。国寿财险搭建“安心防”风险管理平台，可实现防灾预警、风险评估、经营热图、历史灾损等多个功能，已累计推送综合灾害预警达700万次。

为客观体现保险业防灾减灾工作成效，保险业协会组织行业开展了应对自然灾害的主要统计指标研究，从保险理赔情况、防灾减

灾情况和灾害应对情况等角度，对防灾减灾工作数据进行梳理。经初步统计，在防灾减灾方面，2021 年保险业投入防灾减灾资金 6121 万元，投入防灾减灾人力 5.7 万人次，发送预警信息 9608 万人次；2022 年 1-4 月，保险业投入防灾减灾资金 551 万元，投入防灾减灾人力 2.2 万人次，发送预警信息 2220 万人次。在灾害应对方面，2021 年保险业协助救援受灾人员 13 万人次，协助救援受灾机动车 14.7 万辆次，捐赠保险保额 27.8 亿元；2022 年 1-4 月，协助救援受灾人员 1.7 万人次，协助救援受灾机动车 5.4 万辆次，捐赠保险保额 13 亿元。

来源：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联合举办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政策专题培训会

发布时间：2022-07-01

盛钢，现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理赔部人伤管理团队经理，负责宁夏全辖车险人伤、意健险、财产险、农险的理赔管理工作。他爱岗敬业、坚守理赔一线、已在理赔战线工作 16 年，成绩斐然。

一、专业过硬、勇于承担理赔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他有着丰富的理赔专业知识，先后主持多项我公司理赔重点项目的研究、推广与应用。如：2014 年、2020 年车险费率改革理赔变化及应对，车险疑难案件水淹车、火烧车风险防控及查勘定损要点，保

险理赔纠纷调解与诉讼，推动宁夏保险行业“警保联动”系列便民举措落地等。

二、乐于奉献、长期从事理赔一线专业技能培训

他在做好本职工作以外乐于分享，将自身专业知识传授新人，主动参与理赔专业培训工作，主持搭建公司理赔新人培养体系。他在近10年的兼职培训之路，完成各类培训百余课时，受益人群近千余人/次，他对应工作中的咨询主动答复，对于疑难案件常常现场指导，多年来指导处理重大风险案件三十余笔，涉案金额八百余万元。

他主动参与公司对外宣传，2013年开始每周做客宁夏交通广播FM98.4《红绿灯、方向盘》栏目，宣传保险行业、普及保险专业知识，为广大听众答疑解惑。

三、创新突破、推行线上理赔模式助力抗疫复产

2020年初新冠疫情期间，他在做好自身防疫的同时，面对全社会停工停产，他积极想办法探索通过互联网远程调解案件，发动全体理赔人员远程开展调解工作，帮助事故当事人积极化解事故纠纷，通过赔款解决因疫情造成的生活困境。疫情期间通过微信、好车主等线上化工具调解各类案件一千一百余件，支付赔款一千余万元。

四、勤奋好学、突破专业领域自学提高综合素养

他始终坚持学习新形势、新思想、新知识、新技能，提高个人素养。他虚心向周围同志学习，对负责的业务领域专业知识主动学习，提高个人专业能力，从车辆知识到医疗知识、从心理学到法学，只要对工作有用，他总是能自学成专家。

自2005年加入平安产险宁夏分公司以来，盛钢以服务客户为宗旨，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不懂就问，不会就学”是他的座右铭，

这也体现了他严于律己、刻苦钻研、不畏困难的精神。近年来，盛钢因优异的工作表现，荣获多项殊荣。2019 年、2020 年被评为宁夏保险行业保险纠纷诉调对接优秀调解员和宁夏保险行业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优秀个人。2020 年，盛钢被评为平安产险宁夏分公司优秀室主任，同期获得 2020 年度宁夏保险行业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优秀个人称号。2021 年，他被北方民族大学聘为金融专业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

近日，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向 79 家单位授予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状、492 名同志授予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115 个集体授予“全国金融先锋号”称号。平安产险宁夏分公司车意理赔部人伤管理团队经理盛钢荣获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

来源：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五、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发挥保险功能作用 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保险服务的倡议书

发布时间：2022-06-10

近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关于发挥保险功能作用 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保险服务的倡议书》，全文如下：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充分发挥保险功能作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倡议会员单位：

一、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坚守保险保障本源

（一）各会员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银保监会工作要求，将保险服务工作自觉融入国家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保险服务的普惠性、人民性，坚守保险保障本源，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发挥保险风险管理专业优势，助力夯实经济稳定运行、提质增效的基础。

（二）各会员单位要聚焦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痛点堵点难点，有效配置保险服务资源，提升保险服务质效、丰富保险产品供给、强化保险科技创新，采取精准务实举措帮助困难行业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探索建立多层次、复合式风险保障体系，创新保险纾困企业新路径，支持暂时遇困行业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

二、提升保险服务质效，确保纾困政策落地

（一）提供持续保险服务。各会员单位应确保持续提供保险服务，着力保障疫情区域基础服务不间断，确保接报案渠道 24 小时畅通、查勘定损力量充足。强化保险科技赋能，不断优化线上服务流程，通过官方 APP、官方微信、客服热线等线上保险服务渠道，加大对客户非接触服务，满足民众对于保险服务“便利度”“数字化”的需求。

（二）提高保险服务质效。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各会员单位应坚持“能赔则赔”和“优先赔付”原则，建立理赔绿色通道。在事故真实、责任明确的情况下，简化理赔程序、减免现场复勘和相关证明材料。提高线上化理赔时效，确保及时高效地做好各项理赔服务，做到应赔尽赔快赔。

（三）升级助企纾困举措。在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地区，鼓励各会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针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行业企业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提供多种灵活的保费缴纳方式，配合合作银行落实延期、宽限期、调整还款结构、展期、续期等疫情期间的举措，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根据客户申请和风险评估，针对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客户的续保业务给予相应合理的费率优惠。鼓励各会员单位加强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的车险服务，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

（四）助力企业风险管理。各会员单位应帮助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在疫情期间精准识别企业运营、人员管理、防疫管控等方面的风险。特别针对今年已进入主汛期的情况，做好灾害预警、防灾防损等工作，不断完善各类防灾防损应急举措和应急操作指引，配合地方政府落实好各项防灾防损要求，防止困难行业企业经受二次灾害损失。

三、丰富保险产品供给，拓宽保障覆盖范围

（一）丰富保险产品供给。各会员单位应针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增加保险产品供给，拓宽员工意外健康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营业中断险、货物运输险等业务覆盖面，化解企业经营各环节中的风险。鼓励各会员单位为疫情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科技保险产品，探索与政府部门合作推出区域统保型疫情专属保险产品。

（二）提升融资增信效能。鼓励各会员单位扩大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有效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紧张的问题。

（三）做好外贸保险服务。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风险保障和融资增信作用，鼓励相关保险机构进一步优化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和理赔条件，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覆盖面。鼓励银保深化合作，加强对接，扩大保单融资规模。对中小微企业提供差异化的资信优惠支持。

四、规范市场经营秩序，完善激励考核机制

（一）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各会员单位应加强疫情期间基层机构考核评估的组织管理，细化制定针对疫情期间支持困难行业企业的差异化考核方案，推动考核导向能够贯彻传导到基层机构管理者和员工。

（二）优化调整考核权重。各会员单位应调整优化疫情期间考核指标，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基层机构适当降低保费规模、综合成本率等主要指标的考核权重，将支持困难行业企业措施作为加分项在基层机构考核中予以体现。

（三）规范市场销售管理。各会员单位针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举措，不得进行片面宣传和恶意炒作，不得趁机打价格战、搞噱头营销等。要设立通畅的客户争议处理渠道、反馈机制，严禁出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主动做好宣传引导，畅通协同联动渠道

（一）各会员单位应主动宣传介绍针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探索通过新载体、新渠道、新模式加大宣介力度，有效提升产品服务知晓度，普及保险知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社会公众保险素养。

（二）各会员单位要探索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助企纾困的保险服务长效机制，督促基层机构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认真组织健全细化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保险服务专项制度或措施。

（三）各地方行业协会应按照当地政府和银保监局的政策要求，发动号召当地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增强保险行业政策落实的主动性有效性，推动行业与地方财政、发改、税务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做好协同联动，打好政策“组合拳”。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将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专业作用，一是主动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监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存在的风险与问题，并提出应对举措。二是加强经验复制推广。统筹地方保险行业协会梳理总结在疫情期间保险业为行业企业纾困的典型成果、先进事迹和良好经验等，组织开展行业性的宣传和咨询活动。三是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对发现相关机构落实政策不到位、执行走偏等问题，视情况予以业内通报。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倡议全行业行动起来，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不断加强对受疫情严重影响行业企业的保险支持，确保有关金融纾困政策落地，为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保险业应有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来源：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法律资讯

一、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2〕70号

发布时间 2022-07-11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制造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完善制造业金融服务，更好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刻认识支持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来，优化资源配置，加大支持力度，提升服务质效，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制造强国建设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二、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各银保监局和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国家制造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策取向，确保高质量完成《政府工作报告》“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目标任务。落实落细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等文件要求，将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执行到位。国有大型银行要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政策性银行要结合职能定位，更好发挥政策性金融对制造业

的支持作用。

三、优化重点领域金融服务

银行机构要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重点支持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提高制造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对传统产业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等方面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围绕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增加信用贷、首贷投放力度。完善抗疫救灾金融服务，强化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供应的金融保障，支持高端医疗器械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发展。优化制造业外贸金融服务，支持汽车、家电等制造业企业“走出去”。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对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的制造业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依托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加强数据和信息共享，运用应收账款、存货与仓单质押融资等方式，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

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银行机构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发符合制造业企业发展阶段特点和需求的金融产品，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和贷款利率，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差异化、综合化金融服务。深入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广知识产权质押、动产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等融资模式，促进制造业向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精准有效开展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做到一视同仁。增强金融创新的科技支撑，深化重点行业和前沿领域的研究，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与金融服务深度融合，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强化业务管理。

五、接续支持恢复发展的金融政策

银行机构要聚焦制造业发展的薄弱环节，用好用足现有金融扶持政策，积极帮扶前期信用良好、因疫情暂时遇困的企业，避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制造业2022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倾斜，适当放宽延期期限。用好普惠小微贷款增量奖励、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缓解制造业小微企业流动性资金困难。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制定差异化利率定价权限等措施，积极向制造业企业合理让利。

六、强化保险风险保障和资金运用

保险机构要提升制造业企业风险保障水平，完善科技保险服务，加大知识产权、科研物资设备和科研成果质量的保障力度，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依法合规为科技企业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运用承保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等方式，更好服务企业跨区域保险需求。保险资金要在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通过投资股权、债券、私募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多种形式，为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

七、提高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

银行保险机构要结合自身市场定位和发展规划，将服务制造业发展纳入公司战略。银行机构要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明确职责部门和任务分工，优化制造业经济资本分配和考核权重设置，合理界定尽职认定和免责情形，引导金融资源向制造业倾斜。规范融资各环节收

费和管理，严禁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度下放贷款审批和产品创新权限，优化评审评议流程，提高分支机构“敢贷愿贷”积极性。保险机构要完善费率调节机制，降低优质制造业企业保险费率，简化承保手续，提高保险理赔效率。

八、增强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内控合规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提升制度约束和执行力。银行机构要做实贷款“三查”，严格制造业贷款分类，真实反映风险情况。做好信贷资金用途管理和真实性查验，切实防范发生套取和挪用风险。坚决防止通过票据虚增贷款规模、资金空转。鼓励依法合规通过核销、转让等方式，加大制造业企业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有序退出“僵尸企业”。保险机构要加强资本管理和资本约束，提高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有效识别管理各类风险，健全审慎稳健资金运作机制，防范风险跨行业传递。坚决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全力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着力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九、加强金融监管和政策协调

各银保监局要将金融服务制造业发展情况纳入日常监管，明确监管重点和责任部门，做好督促指导和日常监测。加强与地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税务等部门工作联动，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完善促进制造业发展的政策环境。适时评估各项政策落实效果，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强调研分析，总结金融服务制造业发展的工作举措和成效，积极主动报送工作落实情况。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4 日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保监规〔2022〕12号

发布时间 2022-07-08

各银保监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银保监会2022年第2次委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

2022年6月17日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监管，促进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4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组成的集团。

本办法所称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银行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办法所称附属机构是指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第五节规定应当纳

入并表资本监管范围的机构。

第三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确保持有的资本能够抵御所面临的风险，包括集团风险、个体风险和系统性风险。

第四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持续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性监管要求和监管指标。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资本充足率，是指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持有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持有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持有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第六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并表和未并表的资本充足率。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资本净额，是指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附属机构持有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各级资本中对应扣除扣减项后的资本余额。

第八条 除上述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外，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还应当满足杠杆率监管要求。

本办法所称杠杆率，是指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持有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调整后表内资产余额和表外项目余额总和之比。

第九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

本充足性管理及评估程序。

第十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充足性、资本管理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可以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二章 资本监管要求

第一节 资本充足率计算及监管要求

第十一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充足率的计算公式为：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核心一级资本 - 对应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一级资本 - 对应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资本充足率 = \frac{总资本 - 对应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第十二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总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按照本章第二节的规定计算各级资本和扣减项。

第十三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和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加权资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分别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和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加权资产。

第十四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各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一）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

（二）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

（三）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

第十五条 特定情况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逆周期资本要求由银保监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节 资本定义

第十六条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

（一）实收资本或普通股；

（二）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四）一般风险准备；

（五）未分配利润；

（六）其他可计入部分。

第十七条 其他一级资本包括：

（一）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溢价。

第十八条 二级资本包括：

（一）二级资本工具；

（二）二级资本工具溢价；

（三）超额损失准备。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但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1.25%。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需要进行减值会计处理的金融工具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前款所称超额损失准备，是指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超过不良资产余额的部分。

第十九条 计算资本充足率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从核心一级资本中全额扣除以下项目：

（一）商誉；

（二）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三）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信用风险类资产损失准备缺口。

损失准备缺口是指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低于不良资产余额的部分。

第二十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各级资本工具，或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虚增资本的各级资本投资，应从相应的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应从相应的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计算未并表资本充足率，应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除对附属机构的资本投资。

对应扣除是指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自身相应层级资本中一次性

全额扣除。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某一级资本净额小于应扣除数额的，缺口部分应从更高一级的资本净额中扣除。

第二十一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未纳入资本监管范围的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合计超出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30%的部分，应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

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是指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金融机构各级资本投资（包括直接和间接投资）占该被投资金融机构实收资本（普通股加普通股溢价）10%（不含）以下，且根据本章第五节规定可不纳入资本监管范围的资本投资。

第二十二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未纳入资本监管范围的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出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30%的部分，应从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应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

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是指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金融机构各级资本投资（包括直接和间接投资）占该被投资金融机构实收资本（普通股加普通股溢价）10%（含）以上，且根据本章第五节规定可不纳入资本监管范围的资本投资。

第二十三条 除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净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他依赖于本公司未来盈利的净递延所得税资产，超出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0%的部分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

本投资和相应的净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35%。

第三节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第二十五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第二十六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计量各类表内资产的风险加权资产，应首先从资产账面价值中扣除相应的减值准备，然后乘以风险权重。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附件1的规定计量各类表内资产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第二十七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时，可按照本办法附件1的规定考虑风险缓释条款的风险缓释作用，计算方法如下：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资产账面价值-减值准备-风险缓释工具账面价值）×资产的风险权重+风险缓释工具账面价值×风险缓释工具风险权重。

第二十八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第二十九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制定清晰的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标准，明确纳入交易账簿的金融工具头寸以及在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划转的条件，并确保执行的一致性。

第三十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市场风险资本

要求的 12.5 倍，即：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资本要求×12.5。

第三十一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附件 2 的规定分别计量各类资产市场风险的资本要求。

第三十二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第三十三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即：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资本要求×12.5。

第三十四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以最近三年平均总收入为基础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总收入按照本办法附件 3 的规定进行确认，包括投资收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不良资产处置净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按照以下公式计量：

$$K_{BIA} = \frac{\sum_{i=1}^{n}(GI_i \times \alpha)}{n}$$

其中：

K_{BIA}为按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GI为过去三年中每年正的总收入；

n为过去三年中总收入为正的年数；

α为 15%。

第三十五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计量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要求。

第三十六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加权资产为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要求的12.5倍，即：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加权资产=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要求×12.5。

第三十七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附件4的规定计量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要求。

第三十八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审慎判断其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风险状况，确保资本能够覆盖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第四节 杠杆率计算及监管要求

第三十九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杠杆率的计算公式为：

杠杆率=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表外项目余额）×100%

第四十条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为表内总资产扣减一级资本扣减项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第四十一条 表外项目不包括资产管理业务。表外项目余额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表外业务根据相应的信用转换系数计算得到的风险暴露，各类表外项目的信用转换系数按照本办法附件5执行。

第四十二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杠杆率不得低于6%。

第五节 并表资本监管指标计算范围

第四十三条 并表资本监管指标计算范围应包括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以及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机构。

第四十四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控制为基础，兼顾风险相关性，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被投资

机构纳入并表计算范围：

（一）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或其附属机构直接拥有，或与附属机构共同拥有50%以上表决权的被投资机构。

（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拥有50%（含）以下的表决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投资机构：

1.通过与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该机构50%以上的表决权；

2.根据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该机构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有权任免该机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

4.在该机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拥有多数表决权。

确定对被投资机构的表决权时，应考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持有的该机构的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对于当期可以实现的潜在表决权，应当计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被投资机构的表决权。

（三）存在其他证据表明受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实际控制的被投资机构。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第四十五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未拥有被投资机构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纳入并表资本监管指标计算范围：

（一）具有业务同质性的多个机构，虽然单个机构资产规模占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整体资产规模的比例较小，但根据风险相关性，该类

机构的总体风险足以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风险水平造成重大影响；

（二）被投资机构合规风险、声誉风险造成的危害和损失足以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第四十六条 下列被投资机构可以不纳入并表资本监管指标计算范围：

（一）已关闭或已宣告破产的机构；

（二）因终止而进入清算程序的机构；

（三）有证据证明决定在三年内出售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或附属机构的权益性资本在50%以上的被投资机构；

（四）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附属非金融机构：

1.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低于50%(金融资产的范围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2.资产负债率低于70%；

3.经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不具有投融资功能。

本款规定的条件，主要依据该附属非金融机构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年末财务报表的算术平均值进行判断，成立不满两年的，可依据自成立之日起至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进行判断。

第四十七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附属金融机构对附属非金融机构提供长期清偿担保的，该非金融机构应纳入资本监管范围；无清偿担保或清偿担保可无条件撤销的，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按审慎原则处理。对于通过资管计划、基金等结构化主体进行的股权投资，应按

照穿透原则进行管理。

第四十八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加强附属机构资本管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对各级附属机构资本充足性的管理要求，并督促附属机构持续满足资本管理和监管要求。

第四十九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根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投资机构的股权结构变动、风险类别等确定和调整资本监管范围。

第三章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第五十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和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明确风险治理结构，审慎评估各类风险、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制定资本规划和资本管理计划，确保资本能够充分抵御其所面临的风险，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第五十一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董事会承担本公司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董事会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设定与公司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相适应的风险偏好和资本充足目标，审批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充分覆盖主要风险。

（二）审批公司的资本管理制度，确保资本管理政策和控制措施有效。

（三）审批并监督资本规划的实施。至少每年一次审批资本管理计划，审议资本管理报告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听取对资本管理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

（四）审批资本信息披露政策、程序和内容，并保证披露信息的

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确保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有足够的资源，能够独立、有效地开展资本管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制定资本规划，应当综合考虑风险评估结果、压力测试结果、未来资本需求、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资本规划应至少设定内部资本水平三年目标。

第五十三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健全报告体系，定期监测和报告公司资本水平和主要影响因素的变化趋势，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估主要风险状况及发展趋势、战略目标和外部环境对资本水平的影响；

（二）评估实际持有的资本是否足以抵御主要风险；

（三）提出确保资本能够充分覆盖主要风险的建议。

根据重要性和报告用途不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明确各类报告的发送范围、报告内容及详略程度，确保报告信息与报送频率满足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管理的需要。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在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向银保监会报送资本管理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实施资本充足性监督检查，确保资本能够充分覆盖所面临的各类风险。

第五十五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根据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情况提出更审慎的附加资本要求，确保资本充分覆盖风险，包括：

（一）根据单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功能定位及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债转股主业经营和发展状况等，提出的附加资本要求；

（二）根据对特定资产组合的风险及与主业相关度的判断，通过调整风险权重等方法，针对特定资产组合提出的附加资本要求；

（三）根据单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未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未达到相关要求等情况，结合对风险状况的评估结果，针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提出的附加资本要求；

（四）根据单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及操作风险事件发生情况，针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提出的操作风险附加资本要求；

（五）根据监督检查结果，针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提出的附加资本要求。

第五十六条 根据资本充足状况，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分为三类：

（一）第一类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各级资本要求。

（二）第二类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不低于最低资本要求和逆周期资本要求，但任意一项未达到附加资本要求。

（三）第三类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任意一项未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和逆周期资本

要求。

第五十七条 对于第一类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为防止其资本充足水平快速下降，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提出下列监管要求：

（一）加强对资本充足水平下降原因的分析及预测；

（二）制定切实可行的资本充足性管理计划；

（三）提高风险控制能力。

第五十八条 对于第二类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除本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外，银保监会还可以区别情形依法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审慎性会谈。

（二）印发监管意见书，内容包括：资本管理存在的问题、拟采取的纠正措施和限期达标意见等。

（三）要求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资本补充计划和限期达标计划。

（四）增加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充足的监督检查频率。

（五）要求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特定风险领域采取风险缓释措施。

第五十九条 对第三类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除本办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监管措施外，银保监会还可以区别情形依法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限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分配红利和其它收入。红利和其它收入包括：可用于利润分配的项目、股票回购、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自主性收益及对员工的自主性支付等项目。

（二）限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任何形式的激励。

（三）限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或回购资本工具。

（四）限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重要资本性支出。

（五）要求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控制风险资产增长。

在处置此类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时，银保监会还可综合考虑外部因素，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六十条 对于杠杆率低于最低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银保监会可以提出以下监管要求：

（一）在限定期限内补充一级资本；

（二）控制表内外资产增长速度；

（三）降低表内外资产规模。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六十一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通过公开渠道，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资本充足性相关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集中性、可访问性和公开性。

第六十二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息披露频率分为临时、半年及年度披露。其中，临时信息应及时披露，半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为期末后60个工作日内，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为会计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披露的，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延迟披露。

第六十三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分别按照以下频率披露相关

信息：

（一）实收资本或普通股及其他资本工具的变化情况应及时披露。

（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杠杆率等重要信息应每半年披露一次。

（三）资本充足性相关指标的计算范围、信用风险暴露总额、不良资产总额、信用风险资产减值准备、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市场风险情况、操作风险情况、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情况、债转股业务风险情况等相关重要信息应每年披露一次。

第六十四条 经银保监会同意，在满足信息披露总体要求的基础上，可以适当简化信息披露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表内资产信用风险权重及合格股权投资风险缓释工具

2.市场风险标准法计量规则

3.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规则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计量规则

5.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

附件 1

表内资产信用风险权重及合格股权投资

风险缓释工具

一、表内资产信用风险权重

表 1：表内资产信用风险权重表

项目	权重
1.现金类资产	
1.1 现金	0%
1.2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款项	0%
2.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2.1 对我国中央政府的债权	0%
2.2 对中国人民银行的债权	0%
2.3 对评级 AA-以上（含 AA-）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0%
2.4 对评级低于 AA-，且在 A-以上（含 A-）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20%
2.5 对评级低于 A-，且在 BBB-以上（含 BBB-）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50%
2.6 对评级低于 BBB-，且在 B-以上（含 B-）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100%
2.7 对评级低于 B-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150%
2.8 对未评级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100%
3.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3.1 对我国公共部门的债权（收入来源于中央财政）	
3.1.1 其中：对我国公共部门的贷款（收入来源于中央财政）	20%
3.1.2 其中：持有的我国公共部门发行的债券（收入来源于中央财政）	20%
3.2 对我国省（市、区）级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债权	20%
3.3 对评级 AA-及以上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25%
3.4 对评级低于 AA-，且在 A-以上（含 A-）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50%
3.5 对评级低于 A-，且在 B-以上（含 B-）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100%
3.6 对评级低于 B-的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150%
3.7 对未评级的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100%
4.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4.1 对我国开发性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的债权	
4.1.1 对我国政策性银行的债权	0%
4.1.2 对我国开发性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的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	100%
4.2 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债权	
4.2.1 原始期限 3 个月以内（含）	20%
4.2.2 原始期限超过 3 个月	25%
4.3 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	100%

4.4 对我国其他金融机构的债权	100%
5.对一般企（事）业单位债权	
5.1 以市场化债转股为目的收购正常类资产形成的债权	100%
5.2 以市场化债转股为目的收购不良资产形成的债权	75%
5.3 其他对一般企（事）业单位债权	100%
6.股权投资	
6.1 市场化债转股形成的股权投资	250%
6.2 非以债转股为目的形成的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400%
6.3 经批准以特殊目的持有的对金融机构投资	250%
7.其他	
7.1 非自用不动产	
7.1.1 因行使抵押权而持有的非自用不动产	100%
7.1.2 其他非自用不动产	400%
7.2 次级受益权资产	200%
7.3 其他表内资产	100%

二、合格风险缓释工具及监管要求

（一）合格风险缓释工具种类

表 2：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种类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种类

质物	（一）以特户、封金或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的现金； （二）黄金； （三）银行存单； （四）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 （五）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票据； （六）我国开发性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公共部门实体、商业银行发行的债券、票据和承兑的汇票； （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而定向发行的债券； （八）评级为 BBB-以上（含 BBB-）国家或地区政府和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 （九）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评级在 A-以上（含 A-）的境外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发行的债券、票据和承兑的汇票； （十）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行的债券。
保证	（一）我国中央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公共部门实体和商业银行； （二）评级为 BBB-以上（含 BBB-）国家或地区政府和中央银行； （三）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评级在 A-以上（含

	A-）的境外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四）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二）合格风险缓释工具监管要求

一般要求：

1.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确保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文件的要求，并应进行有效的法律审查，确保认可和使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时依据明确可执行的法律文件，且相关法律文件对交易各方均有约束力，并在所涉及的经济体中得到可靠实施。

2.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信用风险缓释覆盖的范围。

3.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得重复计算信用风险缓释作用。

4.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制定书面管理制度以及审查和操作流程，并建立相应的信息系统，确保信用风险缓释作用的有效发挥。

5.在采用风险缓释技术降低信用风险的同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还应建立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管理由于风险缓释本身带来的剩余风险，包括法律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等。

6.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因风险缓释带来的剩余风险，与债务人风险之间不应具有实质的正相关性。

合格质物：

1.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必须建立明确和严格的程序，确保在债务人违约、无力偿还、破产或发生其他借款合同约定的信用事件时，有权

并及时地对债务人的质物进行清算或处置。

2.为确保质物能提供有效保护，债务人的信用与质物的价值不应具有实质的正相关性。

3.如果质物被托管方持有，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确保托管方将质物与其自有资产分离。

4.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建立质物的估值管理制度，质物价值评估应采用盯市价值的方法，且至少每6个月重新进行一次评估。

合格保证：

1.保证合同必须直接针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某一风险暴露或特定风险暴露组合，保证人承担的偿付义务必须是定义清楚、不可撤销、不可改变且是无条件的。

2.在确认债务人违约或不支付条件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有权并应及时向保证人追偿合同规定的款项。

3.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制定书面保证合同，确保保证人应有义务支付各类相关款项；若保证合同只涉及对本金的支付，利息和其他未覆盖的款项应按照未缓释部分处理。

币种错配：

若风险暴露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之间存在币种错配，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将风险暴露划分为覆盖和未覆盖部分，并按照以下公式采用折扣系数 H_{fx} 降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部分风险暴露。风险暴露与合格质物之间的币种错配无需进行调整。

$$G_a = G \times (1 - H_{fx})$$

其中：

G_a为经币种错配调整后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部分风险暴露；

G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部分风险暴露；

H_{fx}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对应风险暴露币种错配的折扣系数，为 8%。

期限错配：

1. 若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剩余期限比风险暴露的剩余期限短，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考虑期限错配的影响。存在期限错配时，若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原始期限不足 1 年且剩余期限不足 3 个月，则不具有信用风险缓释作用。

2.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审慎评估风险暴露期限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期限。

3. 合格质物、合格保证的剩余担保期限短于风险暴露剩余期限的，不具备风险缓释作用。

4.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按照以下公式对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价值进行调整：

$$P_a = P \times (t - 0.25)/(T - 0.25)$$

其中：

P_a为期限错配因素调整后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价值；

P为期限错配因素调整前、经币种错配调整后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价值；

T为风险暴露的剩余期限与5之间的较小值，以年表示；

t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剩余期限与 T之间的较小值，以年表示。

多种风险缓释工具处理：

同一风险暴露存在多种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时，需要将风险暴露拆分为由不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部分，分别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附件2

市场风险标准法计量规则

一、账簿划分

（一）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制定清晰的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标准，明确纳入交易账簿的金融工具以及在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划转的条件，确保执行的一致性。

（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账簿转换必须获得高级管理层和银保监会批准，严禁以监管套利为目的进行账簿转换。因账簿转换导致资本计提要求下降，应将减少的资本部分重新加回。除非产品性质发生了变化，否则账簿转换不可撤销。

因会计准则变动引起的金融工具重新划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

在获得高级管理层批准的情况下进行账簿转换，无须银保监会审批。

（三）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每年检查划分标准，如有更新，应报备银保监会。

（四）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定期对划分标准进行内审，内审结果需留档备查。

（五）市场风险资本计量应覆盖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交易账簿中的利率风险和股票风险。

（六）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它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头寸，是指短期内有目的地持有以便出售，或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套利的头寸，包括自营业务、做市业务的头寸。交易账簿中的金融工具头寸原则上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可以随时平盘。

2. 能够完全对冲以规避风险。

3. 能够每日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损益账户。

4. 能够进行积极的管理。

二、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包括交易账簿中的债券（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债券、央行票据、可转让存单、不可转换优先股及按照债券交易规则进行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利率及债券衍生工具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的资本要求包括特定市场风险和一般市场风险的资本要求两部分。

（一）特定市场风险

表 1：特定市场风险计提比率对应表

类别	发行主体外部评级	特定市场风险资本计提比率
政府证券	AA-以上（含 AA-）	0%
	A+至 BBB-（含 BBB-）	0.4%（剩余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1.6%（剩余期限为 6 至 24 个月）
		2.5%（剩余期限为 24 个月以上）
	BB+至 B-（含 B-）	12.5%
	低于 B-	18.75%
	未评级	12.5%
合格证券	高于 BB+（不含 BB+）	0.4%（剩余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1.6%（剩余期限为 6 至 24 个月）
		2.5%（剩余期限为 24 个月以上）
其它	外部评级为 BB+以下（含 BB+）的证券以及未评级证券的资本计提比率为证券主体所适用的信用风险权重除以 12.5，风险权重参见本办法附件 1。	

1.政府证券包含各国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发行的各类债券和短期融资工具。

我国中央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及开发性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的资本计提比率均为0%。

2.合格证券包括：

（1）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行的债券。

（2）我国公共部门实体和商业银行发行的债券。

（3）被至少两家合格外部评级机构评为投资级别BB+及以上的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

3.对于其他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其资本计提比率为证券发行主体所对应的信用风险权重除以12.5，具体风险权重根据本办法附件1确定。

（二）一般市场风险

1.一般市场风险的资本要求包含以下三个部分：

（1）每时段内加权多头和空头头寸可相互对冲的部分所对应的垂直资本要求。

（2）不同时段间加权多头和空头头寸可相互对冲的部分所对应的横向资本要求。

（3）整个交易账簿的加权净多头或净空头头寸所对应的资本要求。

2.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采用到期日法或久期法计算利率风险

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3.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采用到期日法计算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应先对各头寸划分时区和时段，时段划分和匹配的风险权重见表2，时区划分和匹配的风险权重见表3。到期日法具体计算步骤如下：

（1）各时段的头寸乘以相应的风险权重计算各时段的加权头寸。

（2）各时段的加权多头、空头头寸可相互对冲的部分乘以10%得出垂直资本要求。

（3）各时段的加权多头头寸和加权空头头寸进行抵消得出各个时段的加权头寸净额；将在各时区内各时段的加权头寸净额之间的可相互对冲的部分乘以表3所列的同一区内的权重，得出各个时区内的横向资本要求。

（4）各时区内各时段的加权头寸净额进行抵消，得出各时区加权头寸净额；每两个时区加权头寸净额之间可相互对冲的部分乘以表3所列的相邻区内以及1区和3区之间的权重，得出时区间的横向资本要求。

（5）各时区加权头寸净额进行抵消，得出整个交易账簿的加权净多头或净空头头寸所对应的资本要求。

表2：时段和权重

票面利率不小于3%	票面利率小于3%	风险权重	假定收益率变化
不长于1个月	不长于1个月	0.00%	1.00
1至3个月	1至3个月	0.20%	1.00
3至6个月	3至6个月	0.40%	1.00

6 至 12 个月	6 至 12 个月	0.70%	1.00
1 至 2 年	1.0 至 1.9 年	1.25%	0.90
2 至 3 年	1.9 至 2.8 年	1.75%	0.80
3 至 4 年	2.8 至 3.6 年	2.25%	0.75
4 至 5 年	3.6 至 4.3 年	2.75%	0.75
5 至 7 年	4.3 至 5.7 年	3.25%	0.70
7 至 10 年	5.7 至 7.3 年	3.75%	0.65
10 至 15 年	7.3 至 9.3 年	4.50%	0.60
15 至 20 年	9.3 至 10.6 年	5.25%	0.60
20 年以上	10.6 至 12 年	6.00%	0.60
	12 至 20 年	8.00%	0.60
	20 年以上	12.50%	0.60

表 3：时区和权重

时 区	时 段	同一区内	相邻区之间	1 区和 3 区之间
1 区	0—1 个月	40%	40%	100%
	1 至 3 个月			
	3 至 6 个月			
	6 至 12 个月			
2 区	1 至 2 年	3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3 区	4 至 5 年	30%		
	5 到 7 年			
	7 至 10 年			
	10 至 15 年			
	15 至 20 年			
	20 年以上			

4.经银保监会核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使用久期法计量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一旦选择使用久期法，应持续使用该方法，如变更方法需经银保监会认可。久期法具体计算步骤如下：

（1）在表 4 中找出每笔头寸期限对应的收益率变化，逐笔计算该收益率变化下的价格敏感性。

（2）将价格敏感性对应到表 4 的 15 级久期时段中。

(3)每个时段中的多头和空头头寸分别计提5%的垂直资本要求，以覆盖基差风险。

（4）按照到期日法的要求，计算横向资本要求。

（5）按照到期日法的规定，将各区加权头寸净额进行抵消，得出整个交易账簿的加权净多头或净空头所对应的资本要求。

表 4：久期法计算表

	假定收益率变化		假定收益率变化
1 区		3 区	

0—1 月	1.00	3.6—4.3 年	0.75
1—3 月	1.00	4.3—5.7 年	0.7
3—6 月	1.00	5.7—7.3 年	0.65
6—12 月	1.00	7.3—9.3 年	0.6
		9.3—10.6 年	0.6
2 区		10.6—12 年	0.6
1—1.9 年	0.90	12—20 年	0.6
1.9—2.8 年	0.80	20 年以上	0.6
2.8—3.6 年	0.75		

三、股票风险

股票风险是指交易账簿中股票头寸的风险。其中股票是指按照股票交易规则进行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包括普通股（不考虑是否具有投票权）、可转换债券和买卖股票的承诺。

（一）特定市场风险和一般市场风险

特定市场风险的资本要求等于各不同市场中各类股票多头头寸绝对值及空头头寸绝对值之和乘以 8%后所得各项数值之和。一般市场风险对应的资本要求，等于各不同市场中各类多头及空头头寸抵消后股票净头寸的绝对值乘以 8%后所得各项数值之和。

（二）股票衍生工具

股票衍生工具包括股票和股票指数的远期、期货及互换合约。

衍生工具应转换为基础工具，并按基础工具的特定市场风险和一般市场风险的方法计算资本要求。

四、期权风险

（一）仅购买期权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使用简易的计算方法

1.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如持有现货多头和看跌期权多头，或持有现货空头和看涨期权多头，资本要求等于期权合约对应的基础工具的市场价值乘以特定市场风险和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比率之和，再减去期权溢价。资本要求最低为零。

2.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如持有看涨期权多头或看跌期权多头，资本要求等于基础工具的市场价值乘以该基础工具的特定市场风险和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比率之和与期权的市场价值两者中的较小者。

（二）同时卖出期权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使用“得尔塔+（Delta-plus）”方法

“得尔塔+”方法计算的资本要求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

1.期权基础工具的市值乘以该期权的得尔塔值得到得尔塔加权期权头寸，然后将得尔塔加权期权头寸加入到基础工具的头寸中计算资本要求。

2.伽马（Gamma）风险的资本要求。

伽马效应值＝0.5×Gamma×$(VU)^2$

VU 为期权基础工具的变动。

其中：

（1）对于利率期权，当基础工具为债券时：VU＝基础工具市值×表 1 中相应时段的风险权重。

（2）当基础工具为利率时：VU=基础工具市值×表 1 中相应时段

的假定收益率变化。

（3）当基础工具为股票、股指时：VU=基础工具市值×8%。

（4）当基础工具为商品时：VU=基础工具市值×15%。

同一基础工具每项期权对应的伽马效应值相加得出每一基础工具的净伽马效应值。仅当基础工具的净伽马效应值为负值时，才须计算相应的资本要求，且资本要求总额等于这些净伽马效应值之和的绝对值。

3．维加（vega）风险的资本要求。

基础工具维加风险的资本要求＝25%×该基础工具波动率×|该基础工具的各项期权的维加值之和|。

维加风险的资本要求总额，等于各项基础工具维加风险的资本要求之和。

附件 3

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规则

基本指标法总收入定义：投资收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不良资产处置净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之和。总收入构成说明见表 1。

表 1：总收入构成说明

	项目	内容
1	投资收益	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包括债券及股票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分红等
2	手续费及佣金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	支出
3	利息净收入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等－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及其他借入资金利息支出等
4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收益减去经营及处置损失后的净额，包括因处置不良资产获取的价差收益或损失，因重组不良资产所获取的收益或损失，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不良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其他收入	除以上各项外的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6	总收入	1＋2+3+4+5

附件 4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计量规则

本办法所称资产管理业务是指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2号）要求，接受投资者委托，设立债转股投资计划并担任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债转股投资计划合同的约定，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要求计算公式：

$$风险资本要求 = \sum_{i}（债转股资管计划投资的各类资产余额 \times 风险系数）$$

风险系数见表 1：

表 1：风险系数表

项目	风险系数
1.现金及银行存款（包括大额存单）等	0%
2.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
3.市场化债转股业务中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1.5%
4.市场化债转股形成的股权投资	
4.1 股票	0%
4.2 未上市股权	1.5%

附件 5

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

表 1：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表

项目	信用转换系数
1.担保及等同于担保的或有项目	100%
2.信用风险仍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资产销售与购买协议	100%
3.远期资产购买	100%
4.部分交款的股票及证券	100%
5.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借出的证券或用作抵押物的证券	100%
6.其他表外项目	100%

注：1.担保及等同于担保的或有项目，包括一般负债担保、信用增级、远期收购承诺等。其中，担保是指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作为担保

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方式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的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人以自身信用或特定财产为债务人提供担保，以保障债权实现。其他等同于担保的或有项目是指虽不符合“担保”的法定含义，但效力等同于担保的其他或有项目，例如提供信用增级服务。

2.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为子公司借款、发债等融资方式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安慰函、维好协议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应当填入“1.担保及等同于担保的或有项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基于声誉考虑，存在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支持可能的，应当填入“6.其他表外项目”。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三、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 银保监规〔2022〕13号

发布时间：2022-07-07

各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各非银行支付机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网联清算有限公司、连通（杭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规范信用卡业务经营行为，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合作机构

管理责任，提升信用卡服务质效，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信用卡业务以高质量发展更好支持科学理性消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信用卡业务经营管理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审慎稳健的信用卡发展战略，经本机构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审核同意，并持续有效实施和定期评估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依据发展战略合理制定信用卡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与计划。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信用卡业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薪酬支付机制。合规经营类指标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应当明显高于其他类指标。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定期评估和确定对信用卡业务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和人员范围，实施严格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信用卡资产质量分类标准和认定程序，全面准确及时反映资产风险状况。加强资产质量迁徙趋势分析，设定风险预警指标，持续有效识别、计量、监测、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准确掌握不良资产的规模和结构，按程序及时处置、核销。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实施信用卡业务的员工行为管理，开展持续监督和定期排查，实施对重要岗位、重点人员业务行为的全流程监督，建立并完善违法违规行为问责和记录机制，有效监测、识别、预警和防范信用卡业务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从事信用卡业务员工的合规培训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每人每年培训时间合计不得少于

30 小时。

二、严格规范发卡营销行为

（六）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卡数量、客户数量、市场占有率或者市场排名等作为单一或者主要考核指标。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持续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伪冒欺诈办卡、过度办卡等风险。对单一客户设置本机构发卡数量上限。强化睡眠信用卡动态监测管理，严格控制占比。连续 18 个月以上无客户主动交易且当前透支余额、溢缴款为零的长期睡眠信用卡数量占本机构总发卡数量的比例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 20%，政策法规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附加政策功能的信用卡除外。超过该比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新增发卡。银保监会可根据监管需要，动态调降长期睡眠信用卡的比例限制标准。

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信用卡绑定支付账户等其他账户时应当尊重客户真实意愿，并提供同等便利程度的解除绑定服务。客户申请销卡的，应当在确认无未结清款项后，及时完成办理。

（七）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信用卡业务应当切实加强营销宣传管理。在与客户订立信用卡合同时，对收取利息、复利、费用、违约金等条款、风险揭示内容应当严格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以明显的方式向客户展示最高年化利率水平，以及使用信用卡涉及的法律风险和法律责任，确保客户注意和理解条款内容。应当向客户主动告知本机构咨询、投诉受理渠道，以及信用卡章程、客户签订的信用卡业务申请表、相关合同（协议）的查询渠道，并将还款通知、逾期信息上报等事项以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客户。在为客户开通信用卡网络支付功能时，应当充分履行事前告知义务，与客户就网络支付条款达成一致

意见，并就开通事宜取得客户确认同意。

（八）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信用卡客户身份核验和办卡意愿核验等关键环节积极采取录音录像或其他有效措施完整客观记录和保存风险揭示、信息披露等重要信息，确保记录信息全面、准确、不可篡改和可回溯，并能够满足我国境内金融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要求。记录信息应至少包括：信用卡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与信用卡申请相关的财务状况、信贷记录、宣传销售文本、信用卡章程和签署后的领用合同（协议）、重要提示及确认信息等。记录的信息资料自客户业务存续期结束起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九）未经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内部统一资格认定，任何人员不得从事该机构信用卡发卡营销活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本机构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提供信用卡营销人员信息查询方式。信用卡营销人员应当事前向客户出示载有发卡机构标识及个人工作信息的工作证件，并向客户告知信用卡营销人员信息查询方式。

（十）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实施严格的信用卡营销行为管理。不得承诺发卡或者承诺给予高额授信；不得进行欺诈、虚假宣传；不得采取默认勾选、强制捆绑销售等方式营销信用卡。

三、严格授信管理和风险管控

（十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信用卡客户的资信审核，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合法渠道了解分析客户信用状况，实施必要的多维度交叉验证，自主审核判断客户身份和鉴别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对经查在不同机构存在多项债务记录的客户，应当从严审核，严格防范多头借贷风险。

（十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客户信用状况、收入状况、财

务状况等合理设置单一客户的信用卡总授信额度上限，并纳入该客户在本机构所有授信额度内实施统一管理。在信用卡总授信额度内，预借现金业务授信额度不得超过非预借现金业务授信额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学生信用卡，应当事前落实第二还款来源。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单一客户实施充分尽职调查，对所获知该客户在其他机构的所有信用卡授信额度实施合并管理。在授信审批和调升授信额度（含临时调升额度）时，应当在该客户本机构信用卡总授信额度内相应扣减累计已获其他机构信用卡授信额度，监测本机构新发卡客户同时在其他机构申请信用卡情况，实施相应的额度扣减。

（十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实施严格审慎的信用卡授信额度动态管理，至少每年对信用卡客户的授信额度实施一次重新评估、测算和确定。对于风险状况出现恶化的客户应当加强监测分析，及时采取调减授信额度等措施。对调升客户授信额度的，应当重新进行授信审批，未经客户同意不得调升授信额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设置调升授信额度审批权限，合理设定授信额度临时调升的幅度、次数、时间间隔和有效期等。

（十四）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用卡风险模型开发、测试、评审、应用、监测、校正、优化和退出的全流程管理机制，确保风险模型开发与评审环节相互独立，并至少每年对风险模型进行重新评审和及时更新优化。使用合作机构辅助提供的信用卡有关风险模型时，应当遵循可解释、可验证、透明、公平原则，不得将风险模型管理职责外包。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了解信用卡相关风险模型的作用与局限。

四、严格管控资金流向

（十五）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准确监测和管控信用卡资金实际用途。信用卡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投资等领域，严禁流入政策限制或者禁止性领域。

（十六）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单机构、清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对套现、盗刷等异常用卡行为和非法资金交易的监测分析和拦截机制，对可疑信用卡、可疑交易依法采取管控措施，持续有效防控套现、欺诈风险，防范信用卡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完整记录、保存信用卡交易等信息，并持续满足我国境内金融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要求。

（十七）收单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准确标识交易信息，向清算机构完整上送并传输至发卡银行业金融机构，便利发卡银行业金融机构识别与判断风险，保障信用卡交易安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可得交易信息，向客户完整、准确展示交易信息，收到的交易信息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审慎评估并采取必要风险防范措施。清算机构应当按规定制定完善跨机构支付业务报文规则，并对存在漏报、错报、伪造交易信息等行为的成员机构采取必要措施。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国别、境内外交易标识、交易地点（包括网络交易平台名称）、交易金额、交易类型和商户名称及类别等真实反映交易场景的必要信息。涉及个人敏感信息的，应当采取脱敏等方式进行个人信息保护。

五、全面加强信用卡分期业务规范管理

（十八）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规范信用卡分期业务管理。为客户办理分期业务应当设置事前独立申请、审批等环节，以简明易懂方式充分披露分期业务性质、办理程序、潜在风险和违约责任等，并

由客户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方式确认知晓。应当与客户就每笔分期业务单独签订合同（协议），不得与其他信用卡业务合同（协议）混同或者捆绑签订。信用卡分期资金需划转至客户本人账户的，应当划转至除信用卡之外的本人银行结算账户，并按照预借现金业务进行额度和期限管理。

（十九）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对已办理分期的资金余额再次办理分期，《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2 号）规定的个性化分期还款协议除外。不得对分期业务提供最低还款额服务。不得仅提供或者默认勾选一次性收取全额分期利息的选项。

（二十）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审慎设置信用卡分期透支金额和期限，明确分期业务最低起始金额和最高金额上限。分期业务期限不得超过 5 年。客户确需对预借现金业务申请分期还款的，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 5 万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二十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分期业务合同（协议）首页和业务办理页面以明显方式展示分期业务可能产生的所有息费项目、年化利率水平和息费计算方式。向客户展示分期业务收取的资金使用成本时，应当统一采用利息形式，并明确相应的计息规则，不得采用手续费等形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十二）客户提前结清信用卡分期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实际占用的资金金额及期限计收利息，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与客户合同约定计收费用。

六、严格合作机构管理

（二十三）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信用卡业务合作时，应当切实落

实业务合规审查主体责任,加强与合作机构在从业人员合规和消费者保护培训等方面的协作。总行信用卡业务管理部门或者信用卡专营机构总部应当对合作机构制定明确的准入、退出标准和管理审批程序，并实行名单制管理。应当与合作机构签订书面合作合同，明确约定双方权责。发现合作机构提供不公平不合理合作条件或者服务的，或未按约定履行交易信息传输义务的，应当拒绝合作或者根据合同约定终止合作。本通知所称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广告推介、支付结算、信息科技、增值服务和催收等业务环节开展合作的各类机构。

（二十四）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通过自营渠道受理信用卡申请、客户信息采集、身份验证、发卡审核、合同（协议）条款签订等业务环节，不得通过合作机构管理和控制的互联网平台、页面或者其他电子渠道实施，确保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准确。通过合作机构管理和控制的渠道进行账单金额或者应还款金额查询的,应当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客户的个人信息安全。对于通过其他合作机构渠道场所转入本机构自营网络平台申请信用卡的消费者,应当要求合作机构就渠道场所权属主体区别作出专门提示。

（二十五）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单一合作机构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多家合作机构各类渠道获取信用卡申请的，批准信用卡的发卡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本机构信用卡总发卡数量的 25%，授信额度合计不得超过本机构信用卡总授信额度的 1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十六）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承担本机构联名卡的经营管理主体责任，确保联名卡合作双方在所有信用卡相关业务环节平等呈现各自品牌，不得直接或者变相由联名单位代为行使银行职责或者用联名单位品牌替代银行品牌。应当持续加强对联名单位经营风险、声誉风

险和其他不利影响的分析和监测，严格防范风险向本机构传导。除通过本机构自营渠道取得客户单独授权的，不得向联名单位回传与其提供的主营业务领域权益服务无关的信息。不得通过发行联名卡或者借助联名单位渠道超出经营区域限制开展业务。加强与银行卡清算机构协作，建立完善联名卡发卡业务规则。

（二十七）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审慎充分评估联名单位与信用卡产品定位的匹配度。联名单位应当是为信用卡客户提供本单位主营业务领域权益服务的非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与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等合作发放联名卡，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十八）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联名卡合作的业务范围，应当限于联名单位宣传推介及提供其主营业务领域的权益服务。联名单位提供数据分析、技术支持、催收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专门合同，并按照收益风险匹配原则分别约定双方权责，不同合作内容类别之间不得相互混同和交叉捆绑。

（二十九）联名单位在联名卡业务合作中直接或者变相参与信用卡收入或者利润分成，或者将收费标准与信用卡透支金额等指标不当挂钩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停止与其进行联名卡合作。

（三十）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落实催收管理主体责任，严格制定并实施催收业务审计检查、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规范催收行为，不得违法违规提供或者公开客户欠款信息，不得对与债务无关的第三人进行催收。不断加强本机构催收能力建设，降低对外包催收的依赖度。加强对外包催收机构的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至少在本机构官方渠道统一公开委托催收机构名称、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

七、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三十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制度和工作机制，并纳入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定期严格审查信用卡格式合同，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条款和内容。

（三十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及时就地解决的原则，依法妥善处理风险事件及客户投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经营规模、业务发展趋势、投诉数量配备充足的岗位人员，并确保其能够充分获取履职所需权限和资源。

（三十三）在依法合规和有效覆盖风险前提下，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市场化原则科学合理确定信用卡息费水平，切实提升服务质效，持续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客户息费负担。

（三十四）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征信管理有关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应当在合作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使用客户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客户信息保密责任义务，以及防控客户信息泄露风险的有效措施。不得与违法违规进行数据处理的机构开展合作。

八、加强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

（三十五）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信用卡业务的风险识别、监测、预警、防控和处置，不断强化对信用卡业务相关的各类业务活动的延伸监测和规范。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三十六）银保监会商人民银行按照风险可控、稳妥有序原则，

推进信用卡行业创新工作，通过试点等方式探索开展线上信用卡业务等创新模式。

（三十七）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应当充分发挥行业自律职能，持续完善信用卡业务自律规则和风险评价体系等，加强自律惩戒和通报。

（三十八）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过渡期为本通知实施之日起 2 年，存量业务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应当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并在 6 个月内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业务流程及系统改造等工作，改造后新增业务应当符合本通知规定。

（三十九）本通知由银保监会会同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 7 月 7 日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案例分析

一、保险公司能否以投保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成立两年后解除合同？

案号：（2019）赣 0426 民初 214 号；（2019）赣 04 民终 1884 号

【裁判要旨】

保险合同成立后超过两年，保险人不能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而解除合同，拒付保险金。

【案情】

原告罗卫国诉称：被告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江中心支公司（以下人寿九江支公司）向原告支付保险金 20 万元；被告承担逾期支付利息，以 20 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利率 6%计算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人寿九江支公司辩称：1、原告在保险保单中是否患有高血压和疾病中都是填写否，签订保险单后原告在保险公司回访电话中表示对保险条款明知。原告曾在 2014 年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就诊，被诊断为既往病史高血压五年，高血压心脏病、慢性肾功能不全等，原告现提出理赔疾病与 2014 年疾病基本一致；2、保险合同中约定投保人因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故被告已通知原告解除保险合同，并将保费退还给原告。因原告在投保前故意隐瞒重大疾病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原告诉讼请求不能成立，请依法驳回原告所有诉请。

2016年6月12日原告罗卫国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被告人寿九江支公司签订“人保寿险无忧一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期间30年，年交保险费5420元，基本保险金额200000元。双方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人寿保险公司对合同内容有说明的义务，罗卫国对相关情况有如实告知的义务。保险合同签订时，罗卫国在人身保险投保单“健康告知事项”中否认自身患有疾病，其中包括高血压、肾功能异常、上述未提及的症状和疾病。罗卫国签字确认投保单中所有内容填写真实、准确、完整。2016年6月12日罗卫国首次缴纳保险费5420元。6月12日人寿九江支公司签发保险合同号360106340360008的保险单。2016-2018年度，罗卫国向人寿九江支公司交纳保险费共计16260元。2018年10月12日-11月20日，罗卫国在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住院治疗，临床诊断为：脑出血（小脑、左侧基底节）；慢性肾脏病5期、肾性贫血；高血压病3级很高危；肺部感染；胰腺炎。2018年11月21日-12月25日，罗卫国在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临床诊断为：慢性肾脏病5期；慢性肾小球肾炎；高血压3级很高危；持续性非卧床腹膜透析；脑出血恢复期，多发性腔隙性脑梗死；肾性贫血；高血压心脏病、心包积液（中量）；甲状腺增生结节；颈动脉硬化；右肾囊肿、前列腺增生；急性上呼吸道感染。2019年1月17日罗卫国向人寿九江支公司递交人身保险理赔申请。2019年1月30日人寿九江支公司以保险合同存在隐瞒病情为由拒绝理赔，解除与罗卫国的保险合同，并退还保险费16260元。

另查明，原告罗卫国曾于2014年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住院

治疗，临床诊断为：高血压病 3 级（极高危）；高血压心脏病、左心肥大、心功能 4 级；慢性肾功能不全；混合性高脂血症；左侧基底节区及左侧额叶多发腔隙性脑梗塞。

二审审理查明，人寿九江支公司实际退还罗卫国保险费是 12195 元。其它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

【法院裁判】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2016 年 6 月 12 日罗卫国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人寿九江支公司签订“人保寿险无忧一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在保险合同中涉及“健康告知及说明”一栏中，第 6 项“您是否现在患有或曾经患有（含怀疑患有）下列症状疾病，或因下列症状、疾病而接受治疗”中所列疾病，保险人提示投保人是否知晓其患有高血压、肾脏疾病，罗卫国填写“否”，而罗卫国早在 2014 年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临床诊断为：“高血压病 3 级（极高危）；高血压心脏病、左心肥大、心功能 4 级；慢性肾功能不全”。即罗卫国是在知晓自己患有相关疾病之后，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同人寿九江支公司签订了案涉保险合同，并隐瞒了相关病情，因此，罗卫国在投保时并未尽到如实告之义务，且该病情的有无和是否告知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那么人寿九江支公司能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之规定解除合同呢？本院认为不能。从 2016

年 6 月 12 日双方签订保险合同后，罗卫国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按合同约定向人寿九江支公司支付了保险费，直到 2018 年 10 月 12 日罗卫国突患疾病被送往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住院治疗，确诊为慢性肾脏病 5 期（尿毒症）。诉争保险责任事故发生在保险合同成立后两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因此，人寿九江支公司在合同成立两年后不能解除合同，应该在保险责任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罗卫国保险金。该法第三款规定了保险人行使解除权的除斥期间，如果仅因为投保人在投保不如实履行告知义务，且后果足以影响到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情况下，保险人可以在两年后的任意时间段行使解除保险合同权利，将不利于保险合同稳定性和投保人的利益保护，同时也使得法律规定的两年后不可抗辩期限无适用空间，不符合新修改的保险法的立法目的。

2019 年 1 月 17 日罗卫国向人寿九江支公司递交人身保险理赔申请。2019 年 1 月 30 日人寿九江支公司以保险合同存在隐瞒病情为由拒绝理赔，解除与罗卫国的保险合同，并退还保险费 12195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因双方对逾期支付保险金损失计算方式

没有约定，本院以187805元（20万元保险金扣除已退还的保险费12195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人寿九江支公司拒绝支付之日的次日，即从2019年1月31日开始计算罗卫国的损失数额。罗卫国提出的按银行利率6%计算自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3月5日止的计算标准和起止期间并无合同和法律依据。

关于罗卫国在2014年确诊的慢性肾功能不全是否必然发展为尿毒症的问题。本案二审期间人寿九江支公司提交一份关于慢性肾功能四期的医学说明（《实用内科学》2078页，人民卫生出版社，2007年12月第12版），欲证明慢性肾功能不全在我国分为四个阶段，从肾功能不全发展到尿毒症是有必然性。但是该教科书并没有载明每位肾功能不全者后期必然会发展为尿毒症，该证据不能达到其证明目的。或许每位尿毒症患者都会经历慢性肾功能不全前几个阶段，但是不能反之得出每位肾功能不全者必然发展到尿毒症，这不只是基于逻辑，而是缺乏科学依据，即使从生活经验角度看，慢性肾功能不全能否从第一期发展到第四期——尿毒症晚期，与患者治疗、饮食、基因和生活环境等因素密切相关。因此，一审认定保险合同成立时保险事故已是必然会发生并无事实依据。

江西省德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2019)赣0426民初214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罗卫国的诉讼请求。

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5日作出（2019）赣04民终1884号判决：一、撤销江西省德安县人民法院（2019）

赣 0426 民初 214 号民事判决；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江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罗卫国保险金 187805 万元及其利息（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支付之日止）；三、驳回罗卫国其他上诉请求。

【评析】

一、法条背景：保险法第十六条内容及结构

因本案主要围绕保险法第十六条相关内容展开，因此有必要将该法条相关内容及结构分列如下：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

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法第十六条共有七款，除最后一款与投保人告知义务无关外，其余均是涉及告知义务的规定。其中第一款为告知的范围和方式；第二款为违反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第三款为解除权行使的期间；第四款和第五款是在不同情形下保险人行使解除权的法律后果；第六款则是对解除权行使的限制

保险法第十六条重点讲述了保险人因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而解除合同的条件和责任，该条仅是2009年修订的保险法规定了保险人能够行使解除权的8种事由之一，在保险类案件司法实践中，基于保险合同的最大诚信原则，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是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最常见理由，本案即是一例。

二、保险合同法定解除权与不可抗辩条款

保险合同解除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因法定或者约定的解约条件具备时，基于一方或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使合同关系归于无效的法律行为。

保险法对投保人和保险人解除合同有着迥然不同的规定，例如第十五条规定："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不得解除合同"。投保人解除合同似乎自由而宽泛，而保险人解除合同则适用条件具体而严格。

从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来看，既规定了保险人因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可以行使合同解除权，同时对该解除权进行了限制，即十六条第三款是不可抗辩条款。

保险法这种平衡是源于保险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信息严重不对称性，使保险合同解除权异于其它合同解除权。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对信息的掌握上出现出两个极端：一方面，投保方掌握着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真实状况，而保险人只能通过询问方式实现对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风险估算；另一方面，保险人掌握着保险业的复杂专业知识，这又使投保人一方所不及。

法律赋予保险人一定条件下解除权具有合理性。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投保人常支出少量保费就可以获取远超其保费的赔偿金。如本案，罗卫国每年只需交纳 5420 元，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则可以获得 200000 元保险金。正是由于保险合同的射幸性，投保人的投入与所得比例巨大差异，投保人易突破道德防线，放任或者制造保险事故。

法律对保险人解除权限制亦具有合理性。保险合同解除权也受到保险合同格式合同影响。保险合同条款是由保险人单方面制定的，投保人只能被动接受。通常情况下，保险人是保险关系中较强势的一方，为了避免承担赔偿责任，往往会在保险条款的设计上下功夫来减轻己方责任、加重对方责任。保险合同的这一特性导致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利益容易失衡，所以在保险合同解除制度上要对保险人的解除权加以限制。

我国保险法在2009修订时首次全面规定了不可抗辩条款。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中国保险市场对外开放，在保险法中引入不可抗辩条款顺应了国际保险法发展趋势，遵循了国际惯例。该条款是指在从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定时期后（一般为2年），保险合同成为不可争议的文件，保险人不得以投保人在订立合同时违反诚信原则，未如实履行告知义务为由，而主张解除合同。不可抗辩条款和除斥期间的作用是限制保险人的解除权以及抗辩权，防止保险人在发现合同解除原因之后怠于行使解除权。

不可抗辩条款的制定具有重要意义。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若干年后如还允许保险人因投保人投保时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而行使解除权，则会出现保险人明知投保不诚信而不提示、不说明，或者故意诱导投保人实施不诚信行为的现象，会造成双方权利义务严重失衡，有违公平。不可抗辩条款可促使保险人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在承保时会认真审查保险合同。保险合同具有长期性，尤其人身保险合同周期比较长，比如本案罗卫国交费时间是30年，这就对合同稳定性和可期待性有了更高的要求。不可抗辩条例让保险合同具有稳定性和可期待性，体现了保险法对秩序价值的追求。

三、关于本案处理的意见分析

一种意见认为，保险法虽然是民事特别法，但是民事特别法不代表可以不遵守民法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所有民事法律的最高准则。保险法基于其特殊性遵循最大诚实信用原则。在人身保险合同中，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投保人的投保完全是基于投保人的

告知。而且，保险理赔采取的大数法则（又称“大数定律”或“平均法则”），如果允许这种违反诚信原则的保险欺诈对其他投保人是不公平的。具体到本案，虽然保险法第 16 条规定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付保险义务的责任，但这是为了防止保险公司随意地以投保人没有履行告知义务为由轻率的解除保险合同，侵害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利益。本案中罗卫国早在 2014 年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临床诊断为：“高血压病 3 级（极高危）；高血压心脏病、左心肥大、心功能 4 级；慢性肾功能不全”，就已知自身患有高血压病 3 级（极高危）、慢性肾功能不全。即罗卫国是在知晓自己患有相关疾病之后，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同人寿九江支公司签订了案涉保险合同，并隐瞒了相关病情，因此，罗卫国在投保时并未尽到如实告之义务，且该病情的有无和是否告知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像本案这种投保时明知保险事故可能已经发生或者必然发生却仍然以赔付保险金为目的恶意投保，显然不可能是保险法第 16 条保护的范围。否则无疑是法律鼓励投保人对保险公司进行欺诈获取法外利益。

不可抗辩条款设置的目的是为了平衡投保人的长期付出的现实与失去保险之后可能要面临的困境的关系，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不可抗辩条款限制保险人任意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帮助投保人骗取保险金，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以获得保险金为目的滥用该制度，而保险人在抗辩期间经过之后就

不能抗辩，这种结果很显然是与不可抗辩条款设立的初衷相违背。

第二种意见认为，虽然罗卫国在签订合同时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但是在本案中发生保险事故是在保险合同成立两年后，因此保险人不能主张解除合同，理应依照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

合议庭采纳了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该条款是保险法规定的不可抗该辩条款。所谓"不可抗辩"条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成立经过一定期间后，保险人不得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履行告知义务、违反最大诚信义务而主张解除保险合同。本案中，从 2016 年 6 月 12 日双方签订保险合同后，罗卫国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按合同约定向人寿九江支公司支付了保险费，直到 2018 年 10 月 12 日罗卫国突患疾病被送往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住院治疗，确诊为慢性肾脏病 5 期（尿毒症），诉争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合同成立后两年，故保险公司不能以此来解除合同，拒付赔偿金。从保险法第十六条的内容和逻辑结构来看，适用该不可抗辩条款并没有对投保人的主观心理状态提出要求，也就是说即使投保人在投保时故意隐瞒相关病情，过了两年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仍然不能解除合同，拒付保险金。

本案中保险公司提出罗卫国在投保时即患有慢性肾功能不全，该病症必然发展为尿毒症，但是保险公司并没有证据证明慢性肾功能不全必然发展为尿毒症，也许每位尿毒症患者都会经历之前的几

个阶段，但是不能反之得出每位肾功能不全者必然得尿毒症，这不只是基于逻辑，而是生活经验，与患者治疗、饮食、基因等因素密切相关。因此，一审认定保险合同成立时保险事故已是必然会发生并无事实依据。况且，因保险法第十六条以及其他条款均没有规定若投保人在投保时存在不诚信行为，可以作为适用不可抗辩条款例外，保险法亦没有规定保险人的合同撤销权，故该不可抗辩条款适用条件和后果具有一定绝对性。在此，法院并不是鼓励不诚信行为，而是基于保险合同不同其它合同的特殊性，在双方信息不对称，地位不平等的条件下，按照保险法具体规定作出的认定。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不可抗辩条款的缺憾

本案适用保险法不可抗辩条款进行裁决，是基于法律条文的文义解释和目的解释。诚实信用原则作为保险法的四大原则之一，是保险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配置的基本依据，我国《保险法》第 5 条也规定“保险合同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将有关保险标的全部重要事实告知保险人。但是很多情况下，该两年后的不可抗辩期间可能成为恶意投保者的保护伞，与保险法的最大诚信原则背道而驰，亦不符合民法公平正义的基本理念。不可抗辩条款的无限制不当适用将可能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如何防范不可抗辩条款在适用过程中出现的道德风险，进一步平衡保险人和投保人的利益，是今后保险法立法不可回避的问题。

二、非健康事项告知是否足以影响承保的标准认定？

案号：(2019)川 0191 民初 11846 号；（2020）川 01 民终 3351 号

【裁判要旨】

保险人以投保人未如实告知已经向多家保险公司投保人身保险的事实为由主张解除合同，因人身保险合同通常未提供不履行非健康告知事项而解除合同的明确规则和依据，法院应从主客观两个方面进行考察，一是投保人主观方面是否是故意或者存在重大过失，二是未如实告知的事项及行为是否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而对于是否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应从人身保险各险种的本质、行业惯例、保险的最大诚信原则等角度去考察不实告知情形是否达到了可以让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的程度。

【案情】

2016 年 11 月 28 日 11 时 50 分许，李某飞（事故认定书记载为原告（上诉人）艾某某诉称：2018 年 9 月 24 日，原告投保了二被告承保的《长城吉康人生重大疾病保险》，原告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经三六三医院病理诊断为甲状腺癌。故原告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向二被告提出了关于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索赔申请，2019 年 6 月 21 日，被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被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出具理赔结论告知书，以原告投保时未如实告知、影响其承保决定为由解除保险合同，不退还保险费，理赔不予赔付，被告拒不承担保险责任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故诉至法

院，请求判决：:1、确认二被告单方解除9025000244491088号保险合同的通知无效；2、判令二被告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原告支付重大疾病保险金85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9年6月21日起计算至付清为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被告长城人寿保险公司、长城人寿保险四川分公司共同辩称：第一，原告在与被告签订保险合同过程中，被告已经提示原告要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且以书面的形式向原告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其中包括要原告告知是否已经购买或正在向其他保险公司申请购买人身保险合同，对该问题原告的回答为否，原告投保的时间是2018年9月24日，在该时间之前或者同时原告正在向或已经向其他8家保险公司投保人身保险，涉及10份保险合同，以上保险合同重大疾病等保险金额累计6210000元，原告在向被告申请投保案涉保险合同的时候，未就被告书面询问事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第二、案涉险种免体检额度为1200000元，而原告所投保的所有重疾保险的保险金额在当时已经超过了6000000元，已经远远超过了被告的免体检额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之规定，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第三、根据四川省华西医院的病理报告，原告并未被确诊为患有癌症，因此原告的情况本身也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给付保险金的条件。

【法院裁判】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艾某某未就购买或

正在购买的其他保险公司相关的人身保险的情况向长城人寿保险公司、长城人寿四川分公司如实告知，长城人寿保险公司、长城人寿四川分公司是否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就此一审法院评判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的规定以及《保险合同》载明的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解除保险合同需要具备三个条件：一是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已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了询问；二是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如实告知有关询问事项；三是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形，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结合本案情形，本案证据能够证明被告长城人寿保险公司对原告艾某某是否已购买或正在向其他保险公司申请购买人身保险合同已经提出询问，而原告艾某某并未如实回答。但被告是否可以依据法律的规定及合同约定解除保险合同，还应当考察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其一，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行为在主观方面是否是故意或者存在重大过失。原告对“未就是否已购买或正在向其他保险公司申请购买人身保险合同的情况如实告知”应是明知的，应当认定原告对未如实告知有关事项存在故意。其二，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事项及行为是否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本案中，被告要求原告告知购买或正在购买的其他保险公司相关的人身保险的情况，列明于应当如实回答的“财务和其他告知事项”，其不是用于简单了解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财务情况，结合被告《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中对故意隐瞒或

不实告知被告可以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解除保险合同的提示，说明上述询问内容对被告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是否提高保险费率具有重要影响。那么该影响是否足以影响到被告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是否提高保险费率呢？在被告没有提供明确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以从重疾险的本质、行业惯例、保险的最大诚信原则等角度去考察本案的不实告知情形是否达到了可以让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的程度。

第一，就重疾险的本质及免检制度的设计初衷来看，原告的行为违背了重疾险损失补偿保险的性质和初衷价值。重疾险产品是一种定额给付型保险，赔付金额根据购买时的保额确定，与是否发生了医疗费用、治疗花了多少钱无关。重疾险产品是为了救助患者本人和家庭的经济、生命，防止更多家庭因病致穷，所以重疾险本质上是一种收入损失补偿保险而并非让患者及家庭因病致富。投保人购买重疾险的保额超出了一定的范围，保险公司就需要通过诸如要求体检的方式评估保险事故发生的风险。第二，从行业惯例来看，若投保人如实告知多份投保情况，会导致保险公司的提高保费或/和增加核保体检的要求。一方面，免体检额是各家保险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的风险控制警戒线，若投保人在一家公司的单笔保额在免体检额内，但累计保额超出了免体检额范围，保险公司出于评估承保风险的考虑，一般会进一步要求被保险人进行体检以了解其健康状况，并考察投保人的投保动机（比如是否有骗保的可能）。另一方面，从原告投保的十家保险公司开展重疾险业务情况看，基本将客户已经参加或正在申请其他人身保险的情况作为投保书面询问的事项。从核保原理上看，连续多家投保的情况一般存在很高的逆选择风险，因此会从严处理，在财务审核方面，会加大契调力度（包括投保目的、健康状况、财务状况、

工作环境、习惯嗜好、社会关系等），并核实累计风险保额是否达到公司高额保单或特殊风险保单标准，在健康核保方面也会视投保人累计投保的额度，从严审查，启动健康体检（近年来甲状腺癌的发病率大幅增加，甲状腺彩超已经成为人身险公司常规检查项目之一）。第三，从保险最大诚信原则来看，原告未如实告知多份投保的行为已违背保险的最大诚信原则。最大诚信原则是保险法律关系最重要的原则之一。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则是最大诚信原则的体现，对于投保人而言，投保人自身的财产状况、利益的大小以及危险程度只有投保人最清楚，一旦隐瞒或欺骗，很容易损害保险公司的合法利益，破坏投保人与保险公司法律权利义务的公平，并从根本上违背了保险制度的初衷和价值。

综上所述，首先，本案原告艾某某未向被告如实告知是否已经购买或正在向其他保险公司申请投保人身保险保险金额合计已经高达到 6210000 元，是被告设置的免体检限额 1200000 元的五倍。各保单缴费期间为 19 年-30 年不等，累计每年交纳保费 20 余万元，与原告年收入水平相当，一定程度上有违常理。其次，以原告的专业能力，挑选规模、产品、价格都较优的一家或几家公司投保，但事实上却分别选择了十家保险公司投保，且均在免体检额度内（并且其体检保额与免体检额非常接近），其投保动机存疑。再次，原告的医学专业背景，使其对疾病的认识及诊断条件均优于普通人。原告作为曾有过保险经纪从业经验的人而言，应熟知重疾险规则及如实告知义务的重要性和法律后果，但其隐瞒多份投保、刻意规避体检但又希望享受更高保额的投保方案设计，明显违背保险的最大诚信原则。因此，原告未如实告知相关情况的行为足以影响被告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费，故

被告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

二审判决就艾某某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主观上是否存在故意，经审查认为，艾某某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主观上存在故意，具体理由为：1.从个人背景来看，首先，艾某某大学就读于医学专业，对疾病的认识显然高于常人；其次，艾某某曾在人身险公司从事理赔工作，也从事过人身险公司的代理工作，对于如实告知义务应当比一般投保人具有更全面和清晰的认识，并对保险风险控制应注意的事项具有一定的了解。因此，艾某某应当比一般投保人更清楚投保人投保时如实告知相关事项的重要性以及意义所在。2.艾某某称相关告知事项由保险代理人黄炽军填写，对此并不能提供确实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而且，即使由黄炽军填写，但艾某某对相关告知事项通过在投保单上签字的方式进行了确认。因此，艾某某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对未如实告知相关事项是明知的。3.从艾某某投保情况来看，首先，艾某某投保的重疾险保额，绝大部分已经达到各公司高额件标准，按照核保规则将启动调查和体检程序；其次，从常理来讲，以艾某某的专业能力，可以挑选规模、产品和价格都较优的一家或几家公司投保，而事实上艾某某却分别选择近十家保险公司投保；再次，艾某某在各家人身险公司的重疾险保额，都在保险公司的免体检额度内。艾某某在华夏人寿增加保额被要求体检后，她随即自行撤件。以上事实足以说明，艾某某有利用保险公司承保规则规避调查、体检之嫌。4.从投保动机来看，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艾某某在多家公司密集投保重疾险，累计保额高达 600 余万元，对各公司询问的同业投保情况，大都未如实告知，其投保动机存疑。尽管艾某某在二审中提交材料拟证明其实际收入远远高于告知的收入，该事实恰好再次表明，艾某某不

仅未如实告知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情况，而且也未如实告知其收入，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就艾某某未如实告知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事实是否对长城人寿决定是否承保或提高保费有影响。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由此可知，如实告知义务是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必须履行的义务。投保人对保险人在投保单上列出的询问事项，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均应根据自己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情况进行如实告知。保险合同为射幸合同，根据保险行业的实际情况，投保人是否已经参加其他人身保险的情况，是保险人正确认定承保风险，决定是否承保和如何确定承保保险费率的重要依据。投保人是否对有关情况作如实说明，直接影响到保险人测评和评估承保风险并决定是否承保。如果投保人已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事实，对保险公司决定是否承保或提高保费无影响，那么保险公司完全没必要就该事项对投保人进行询问，更没必要要求投保人对该事项如实告知。因此，艾某某未如实告知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事实，对保险公司决定是否承保或提高保费有影响。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9) 川 0191 民初 11846 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艾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宣判后，艾某某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作出 （2020）川 01 民终 3351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近年来，随着人们保险意识的逐渐觉醒，作为“收入损失险”的重疾险产品发展迅猛，因其防止因病致穷的初衷，在保险市场上几乎成为了刚需。但由于保险公司与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健康及其他状况存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形，投保人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而试图因病致富的现象时有发生。而在实践中，对于健康告知事项，保险公司往往会通过列出全面细致的询问事项以及明确法律后果，使以投保人不履行如实告知为由解除合同有法律和合同依据。但对于非健康告知事项，在保险合同并提未供明确规则的情况下，保险公司是否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法官应进行综合考量。

一、保险法对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的规定

我国保险法对于如实告知义务的范围以及未告知的法律后果均有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第二款规定：“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保险合同需要具备三个条件：一是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已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了询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六条：“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也即投保人的告知事项应以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为限，对于保险人来说，询问的内容应当全面、客观、明确、有效。二是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如实告知有关询问事项。故意系指投保人明知而为之，而重大过失系对应知而未告知，这是对投保人主观方面的考察。三是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形，足以影

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该条是对告知事项的重要性的判断标准。通常，在保险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应采用“谨慎的保险人标准”，也即投保人未告知的事项如果被保险人所知晓，会对一个谨慎的保险人对保险费率的判断或决定是否承保产生影响。这种标准是基于厘定风险的需要，更是平衡保险人与投保人利益的需要。但该标准依然并非明确具体，在个案的情境中，还应当综合考量具体情形。

二、非健康事项告知足以影响承保或提高保费的标准认定

人身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的寿命和身体，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通常无法全面了解，而投保人、被保险人往往知晓其全貌。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如何与保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呈现出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保险人为降低经营风险，在投保人投保人身保险时，对健康告知事项的范围以及为告知的后果普遍作了非常全面明确的约定。但对于非健康事项，由于与发生的保险事故的因果关系，不如健康事项直接，那么在判断该告知事项是否足以影响承保或提高保费时，则应进行投保人的投保动机、保险的本质、最大诚信原则以及行业惯例等多种因素的考量，以满足根据大数法则涉及的保险产品的基础条件。

首先，投保人的投保动机主要是出于对风险的规避，在信息对称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可以科学的评估标的风险，制订出适当的风险对价。在正常情况下，出于风险规避目的的投保人，所愿意支付的保险费与其保险的效用满足有关，而风险爱好者所要的并非是保障，而是用保费换取财富，是蓄意地隐匿相关情况以便于日后进行谋取保险金，对保险制度形成严重损害。因此法院应当考察投保人的投保动机以支

持保险人进行风险筛选的行为，防止非风险规避投保动机的投保人蒙混投保群体中，影响保险费率收支平衡，破坏保险功能。其次，对于保险的本质，个人对风险的厌恶是其购买保险最原始的初衷，因此，保险的保障功能才是其本质，而不是收益。对于具体的保险产品，法院还应考察具体保险产品设计的初衷价值。另外，作为保险契约中最重要的原则最大诚信原则，对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而言，其应遵守该原则的理由是风险的真实情况只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最为了解，如果未真实告知，对依据其提供的信息作出保险决策的保险人来说是不公平的，因此，法院在考察告知事项是否足以影响承保或提高保费时，应当对投保人的行为是否违反了最大诚信原则进行裁量。最后，对于行业惯例而言，应考察保险行业对涉案争议告知事项的普遍核保做法以及设计该项告知事项的目的。

本案作为因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引发的纠纷中的新类型案件，涉及对非健康告知事项是否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的认定，通过司法裁判，引导社会回归保险制度的初衷和价值，倡导诚信公平，为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思路和标准，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期完）